

联“两癌”免费筛查系统，全市第一批上报的患病妇女有9人获得全国妇联救助9万元；四是按照市委精准扶贫工作要求，长葛市妇联全员参与，迅速行动，在大周镇庞庄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对所分包的5户贫困家庭，入户摸清贫困底数和贫困原因，为贫困户建立医疗保障“四道防线”（农村医保、大病救助、贫困就医卡、慢性病卡）；帮助2户贫困家庭的4名就学子女申请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和“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协调民政部门把4个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纳入农村低保；为帮扶对象修房屋、砌院墙、打扫卫生，改善贫困户的居住条件；申请爱心超市米面油，购买桌椅、柜子、床、电扇、电磁炉等生活用品，让贫困户端好“幸福的饭碗”；协调民政、残联等部门和社会爱心企业，为贫困户争取轮椅、推车、棉被等爱心物品，争取咱们许昌妇联的支持，为大周镇5户贫困母亲每户发放救助金1000元；申请光伏发电增收项目，增加贫困户的经济收入。开展精准扶贫工作9个月，用热心帮扶、真情奉献，树立妇联干部的良好形象，增强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民生实事，人口素质】 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是市妇联所承担的省定重点民生实事，由于这项工作是一项开创性的全新工作，市妇联多次与许昌妇联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通过采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出台方案措施、构建完善服务网络、组织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强化落实资金保障、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切实加强督促指导等措施，做好做实免费筛查工作。共印制两筛宣传彩页5万份，制作宣传版面300块，制作电视专栏2期，广播、电视飞播电子屏宣传趋于常态化，入户宣传147600户，督导16个镇办、160个村（社区），使免费筛查工作达到了家喻户晓。截至12月底，全市共免费筛查新生儿2707例、孕产妇2987例，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筛查率在许昌市排名第一位。

（周爱芬）

市妇联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

河南省妇女宣传工作读书活动最佳组织奖

许昌市“三八”红旗集体

许昌市妇联妇女工作目标完成先进单位

工商联

【第八届工商联换届】 于2月19日顺利进行工商联换届，选举产生工商联第八届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工商联（总商会）主席、副主席，会长、副会长等组成的新一届领导班子。会议不仅进一步明确工商联教育、引导、监督、服务的服务宗旨，同时也进一步明确工商联总商会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的工作目标和努力方向。各类会员由上届的380多家发展到本届800多家，基本实现了会员企业行业全覆盖。

【各级工商联、政协、人大换届】 在2017年换届工作中，省市县三级各类代表人选共涉及非公经济人士和企业160多家，按照非公经济人士逢进必评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分批次按类别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提名、推荐、综合评价和深入基层考核，进一步增强非公经济人士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意识，进一步提高其感恩意识和致富不忘回馈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活动中，会员企业踊跃参与贫困村帮扶和共建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据不完全统计，企业通过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技能帮扶、公益帮扶等形式，共投入帮扶资金7500多万元，帮扶项目6个，安排就业3300多人，其中贫困家庭就业740多人。在“2017金秋助学”活动中，通过不同形式共有20多家企业捐助资金53.5万元，受捐助大学生141名。

【商会组织建设】 4月份，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到武进学习考查，决定在市双创大厦拿出1000多平方米建立长葛市商会基地总部，通过近几个月的建设，年内已有蜂业商会、钢贸商会等11家行业商会顺利入住，各行业商会集中办公后，在总商会的统一协调下，分工合作，有效地促进行业商会之间的相互交流、学习与促进。通过

各行业商会集中办公和统一管理，有效地解决商会活动无场所、阵地建设在会长企业，会长换届商会解散的现象。同时，为了解决集中办公后的统一管理难题，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主席办公会议制度》《轮值主席例会制度》《执委以上违反工作、活动纪律的追究办法》《总商会会费收缴管理使用办法》《各行业商会派驻专职秘书管理使用办法》等管理制度，通过各项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使用，初步实现总商会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并通过资源进一步整合，于1月29日召开陶瓷协会浴柜专委会，为规范浴柜行业服务奠定基础。

【企业交流】 2017年，以开展活动为载体，走出去到发达地区和先进单位学习，请进来让专家教授、各类成功人士到这里进行培训、交流、考察指导。4月份、7月份，先后2次组织模具商会30多人次到湖北省武汉市中国·光谷园商会考察学习，并通过多次沟通交流，总商会成功与光顾园商会结为友好商会。经过几个月两个商会之间互动联络，成功把长葛模俱加工业务在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落地，同时，也把光谷园商会的部分高新技术和高端激光设备引进到全市部分企业，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更新换代奠定很好的基础。一是9月15~17日，总商会组织执委以上会员企业老总40多人举行为期三天的“不走寻常路”2017户外拓展训练。通过徒步穿越大峡谷、重走壁挂公路和感悟郭亮村等主题活动，使企业家们在充分放飞心情的同时感悟创业的艰辛，更进一步坚定在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加大的情况下困境求生、逆境发展的决心和信心。有效地促进了非公经济和非公经济人士“两个健康”的发展。二是10月22~24日，工商联总商会组织36家会员企业老总到苏州德胜公司进行为期三天的学习考察。通过现场实地参观、考察、学习、交流，大家对德胜公司先进的管理理念、成功的管理经验感触颇多，大家一致认为这次德胜之行受益匪浅，不仅开阔视野、增长见识，更重要的是学到先进的企业文化管理和经验。三是3月28日，组织新天地药业、金宏印业等5家副会长企业参加了第25期“豫商课堂”听取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红豆集团董事长周海江所做的“围绕新形势下民营企业如何转型”的报告。四是请进来进行培训提升，不断拓展服务载体，2017年共

组织各类培训交流会5场次。7月1日成功邀请到中科院刘春晓博士对新当选的执委以上会员企业老总进行了“2017一路一带机遇合作暨双创论坛”；8月10日邀请到新成立的许昌农商行行长张涛“就当前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与常委以上20多个企业家进行座谈交流；10月份分别邀请到了神州易桥公司投融资部经理王亮、高级财税顾问咨询部主任胡春玲就“如何防控和化解企业财务风险”、“中小企业如何破解融资难”与近40家会员企业进行沟通、交流与互动，并成功达成长期合作服务意向；围绕市委、市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成功与其对接，正在策划近期对我市规划上市或有上市意向的企业进行上市培训和帮助扶持上市。10月14日借助许昌市人才港开港之际，长葛工商联通过陈义红、张亮两位博士成功邀请了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团11位专家到长葛参观考察，深入企业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交流，现场把脉问诊。通过有效对接，成功促成宁波大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张文武博士与易和电器、上海复旦大学许东坡博士与众品食业达成了初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服务能力】 一是新一届工商联领导班子，根据新形势下民营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或行业特点，组织专业人士或了解情况的本地企业家有针对性地对有关企业或行业进行现场把脉问诊即——“拍砖”活动，用第三者的眼光对被拍企业挑毛病、找问题，以发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二是积极参与和配合会员企业、行业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11月29日配合蜂业商会成功举办了河南省第一届蜂业高峰论坛暨蜂产品蜂机具展销会；指导策划了1月12日组织的青创会年会，市主要领导全程参与了活动，尹书记到会并致辞，为青创会今后的发展提出了希望和要求；搭建平台促成我市模具商会于元月19日与武汉市光谷科技创新商会建立友好商会成功签约；与青创会、大森机电共同于12月23日成功举办了河南省BIM技术交流会。三是配合各级统战部、工商联及省内外考察团的调研与考察；7月6日配合河南省工商联成功接待了江苏省工商联、江苏省民营经济研究基地、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蒋伏心、卜海等10人的联合调研组对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劳动密集型民营企业降低生产成本的可行性措施及效果的

调研考察；7月20日成功接待了广西省横县县委统战部、工商联乌立秋部长一行26人考察团对非公经济的调研考察，并进行了深度交流。四是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在班子结对分包贫困户的基础上，同时又派出第一支部书记一名、许昌派驻第一书记村工作组副组长一名，动员并倡议会员企业积极参与“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活动，先后有50多家会员企业根据企业实际，结合结对帮扶村情况，投入物资、资金7500多万元进行技术、项目、就业、集体工艺、美丽乡村建设等活动当中，为精准扶贫工作探索出了更多思路和创新，更好的解决了变输血为造血的转变。并与2月26日与市扶贫办、市人劳局共同组织2018企业春季人才招聘暨企业现场物资捐助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临时工作】 一是配合国务院开展的民营企业落实降税减费、降低生产成本、提质增效政策落实情

况调研座谈工作；二是组织民营经济500强评选工作的推荐工作；三是开展每年围绕民营企业有关简政放权政策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工作；四是组织黄河集团、森源电气、宇龙公司等企业参与了河南省工商联开展的民营经济发展现状调研，工商联作了题为《激活企业内生动力，引导民营经济转型升级》——长葛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启示的主题发言，长葛市服务民营经济的做法受到了省工商联刘国亮副主席的充分肯定。五是配合市委棚户区改造工作，派出3人专个工作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坡岳村第4村民组64户的宣传发动、丈量复核、公示纠偏、搬迁拆迁。确保工作全程公开、公正、公平。六是受市委两办的委托，通过组织企业两个多月的节目筹备、筛选、编导、排练等，成功举办了全市民营企业首届弘扬企业家精神《砥砺前行、智慧创新》迎新春文艺晚会，受到了企业家和社会各界朋友的普遍好评。

（张方明）

武 装

【军事工作】 一是狠抓战备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保持24小时在位，严格履行战备值班规定。在上级抽查中均未发现明显问题。二是狠抓战备方案完善和国防工程维护。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了各类战备方案。对后河陉山4座国防工程，投入专项资金进行维护，并聘请3名看管员负责国防工程维护管理。三是狠抓基础训练质量提升。克服工作头绪多、人员在位少、现役干部面临转业思想波动大等问题，持续强化基本技能、业务知识训练，落实体能训练计划，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能力，促进了作风养成。四是民兵队伍建设持续规范。编兵结构比较合理。按照编建为用的原则，坚持“应急队伍优先建设、常备随用，支援队伍重点建设、常备待用，储备队伍统筹建设、后备实用”思路。扎实开展训练集训。利用5天时间，聘请4名教员，对铁路护路分队60人进行队列和防暴器材使用训练。定期组织民兵应急分队拉动和应急处突训练。各类民兵平均每年出动4到6次，出动人次约2000人次，为执行各类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保障82集团军某部跨区机动】 10月1日10时32分至10月1日11时15分，协调出动警车2台、救护车1台、多功能抢修车1台、拖车1台，公安干警12人，民兵应急分队30人，圆满完成82集团军某部跨区机动途经许昌服务区过境保障任务，并对过境部队进行慰问。在保障过程中完成的主要任务有：1. 开设了临时指挥所。及时搭建指挥帐篷，拉起旗帜，悬挂横幅，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确保指挥有序展开。2. 道路交通保障。主要是做好部队长途拉动机动过境时的油料、警卫、卫生、饮食、道路交通等各项保障任务。3. 车辆抢修保障。主要是在服务区建立固定车辆抢修点，开设机动车辆抢修点实施伴随保障，协助机动部队搞好车辆抢救抢险。

【征兵工作】 一是广泛开展征兵政策宣传。联合地方政府开展了“大走访大慰问”活动、第三届“长葛市优秀军属代表座谈会”，持续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氛围。充分运用标语、传单、条幅等传统手段开展征兵宣传，做到征兵宣传海报所有自然村、社区全覆盖张贴；征兵宣传页所有自然村、社区全覆盖发放；宣传横幅各镇办、各村、主干道、人流量大的场所全覆盖悬挂。协调地方政府在报纸、电视、手机短信、微信平台、公交车、出租车等媒介上广泛开展征兵宣传。同时组织民兵分队结合“三夏禁烧”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征兵宣传。二是精准组织大学生宣传发动。组织“大学生见面会”，向返乡大学生面对面宣讲入伍优待政策、发放宣传页，签订征兵“双向联系卡”200余份。深入校园开展国防教育，为学生讲解兵役政策、入伍优惠政策并发放宣传页。针对高考生做好定向宣传工作；向各乡镇下发高考男青年名单，指导各乡镇精准宣传发动。三是高标准开展征兵工作。严密组织征兵体检、政考和役前训练工作，所有征兵工作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全程关注廉洁征兵，及时公开公示有关信息和举报方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2017年，组织全市预征青年进行为期5天的“封闭式、考查式、淘汰式”集中教育训练，在封闭式管理中增强了预征青年的纪律意识，在严格训练中磨炼预征青年的吃苦精神，在军营文化熏陶中强化了预征青年的参军热情。通过役前教育训练，对预征青年的身体和思想都进行筛查，淘汰不合格人员，为输送优秀新兵打下坚实的基础，收到很好的效果。四是及时开展征兵后续工作。对廉洁征兵情况进行回访调查，对双合格未入伍的适龄青年登门解释，并发放《优先征集卡》。9月20日至28日，对东北方向许昌籍新兵进行现地回访，走进连队，逐人见面。从回访情况看，长葛籍新兵入伍后思想比较稳定，能较快融入部队生活。

【基层武装部建设】按照基层武装部建设规范有关要求，结合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对基层武装部进行了集中帮抓。一是组织全体基层专武干部进行集训。对全市42名专武干部进行了集中统一训练，重点对专武干部基本军事技能、开展武装工作能力等进行培训提高，有效提高专武干部精武水平。二是指导基层武装部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对照基层武装部建设规范要求，对全市基层武装部多次进行检查指导，查找建设中存在的漏洞不足，提高武装部软硬件建设水平。

【双拥共建】一是联合地方开展“大走访大慰问”活动，为全市所有军属及大学生适龄青年家中送去纪念品，为生活困难军属送去了米面油等过节用品。二是召开第三届“长葛市优秀军属代表座谈会”，市委书记亲自到会祝贺，与军属代表合影留念，并在电视台、长葛报开辟专栏大力宣传报道。三是积极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先后协调解决涉军纠纷10余起，有效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八一”前所有义务兵优待金全部发放到位。四是扎实开展扶贫工作。多次深入对口帮扶的2户贫困户家中调研指导，为贫困户送去米面油等生活必需

品。为定点帮扶的南席镇古城村送去了办公会议桌椅、文体器材等，共落实扶贫经费近10万元。

【自身建设】一是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从不搞一人说了算。二是注重营造和谐氛围。在生活上对干部职工主动关心关怀；在工作中遇有分歧时坚持有规定的按规定办、没有明确规定的大家讨论交流统一意见后再办。三是注重发挥党委模范带头作用。部长政委坚持带头遵守纪律规定，带头投身大项工作，带头树立良好形象。四是注重团结一心干事创业。大家在业务上有分工、在工作中是整体。有了急难险重任务都能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团结一心干好工作。五是牢牢守住安全稳定红线。坚持凡是涉及安全问题的第一时间研究解决，凡是安全工作需要的人、钱、物等第一时间到位，凡是违反安全规定一律从严从重处理，有效确保了人武部长期安全稳定。

(李世铎)

人武部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许昌军分区军事训练先进单位

纪检 监察

【助推中心任务】 助力脱贫攻坚工作。采取常态化督查、专项巡察等多种有效形式，围绕脱贫攻坚领域政策落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干部作风四个方面强力开展监督执纪问责。2017年，共下发脱贫攻坚专题通报17期，对17个单位及全市119名党员干部全市通报批评；全市共受理扶贫领域案件线索37件，现已结案31件，正在调查3件，正在初核1件，函询2件，初核了结6件，立案处理26件，给予党政纪处理45人（其中党内警告27人、党内严重警告3人、行政警告5人、行政记过9人、开除党籍并移交司法机关1人）。助力民生实事落实。制订出台《长葛市纪委监委助推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公开承诺、阳光征迁等六项保障机制，确保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开展；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民生工程实施开展督查督办80余次，强力纠正措施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佳等问题。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以讲政治的态度，高标准完成省委巡视组、许昌市委脱贫攻坚专项巡察组巡视巡察期间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对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优先调查处理。5月份至6月份，省委第一巡视组共交办全市问题线索5批共32件，转立案18件，处分41人，初核了结14件。8月份至9月份，省委第九巡视组共交办全市问题线索3批共计93件，其中了结43件，正在初核16件，立案调查12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3人，暂存待查22件。许昌市委第一巡察组交办全市42件问题线索，其中了结17件，正在初核10件，立案调查15件。对承担的省委、许昌市委巡视巡察反馈整改任务，及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科学实施“五个专项整治”，明确任务扎实推动，确保整改实效。致力于保障中心任务。把维护和保障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积极组织开展“五查五促”确保执纪审查安全集中教育月活动，严格落实信访值班机制和化解稳控机制，为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不发挥来自长葛市的

干扰提升了保障。

【落实“两个责任”】 围绕“固本工程”，提升政治站位，狠抓“两个责任”落实。聚焦主体责任，协助市委建立主体责任“四项机制”，对各级党委（党组）职责进行细化分解，建立主体责任清单，并有效督促落实；聚焦监督责任，全面落实《长葛市各级纪委（纪检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2017年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及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创新实施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五责制度”，科学推动全市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责任的全面落实。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为手段，突出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排名靠后的8个单位实行重点管理，进行“一票否决”，倒逼全市各单位“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纪律作风监督】 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点抓好了“五个方面”：抓日常，共组织开展工作纪律工作作风暗访督查67次，会风会纪督查30次，电话督查68个单位，镇（街）非工作日领导带班值班、“三夏”秸秆禁烧、精准扶贫工作督查12轮次，重点工程、项目督查28次，下发通报26期，函告上级单位处理4起，《长葛报》通报批评2起，下发《监察建议书》2份。给予党政纪处理24人，其中，开除党籍1人，留党察看1人，党内严重警告4人，党内警告12人，行政警告2人，行政记过4人；效能告诫单位3个次，效能告诫个人16人次，诫勉谈话8人次，约谈9人次，通报批评单位30个次、个人140人次，责令单位写出整改报告21份、个人写出检查67份；受理投诉19起，协调解决19起。抓节点，在教育引导基础上，强化假日督查，明察暗访36次，发现问题线索72条。抓重点，认真落实单位执行重大事项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2017年，全市党员干部共报告个人重大事项81人，报告个人重

大事项因私出境 162 人。扎实开展“两项清理”后续工作，排查失联人员 26 人。抓典型，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顶风违纪行为，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2017 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违反廉洁自律案件 20 起，其中：立案调查 13 起，给予组织处理 23 人，党政纪处理 27 人，追究主体责任 5 人，追究监督责任 4 人。抓基层，以连心工程为引领，以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示范创建为载体，在全市 364 个行政村设立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工作站并配备党风政风监督员。借助“制度+科技”，创新实施“一员、一图、一平台”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体系，投资 30 余万元建设“清风长葛连心平台”，打造“日晒不褪、雨淋不湿、风吹不掉、手撕不烂、公开及时”的永久公开栏，规范村级权力运行。

【践行“四种形态”】 认真践行“护林工程”，以《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为准则，规范监督执纪，强化纪律审查。畅通信访渠道，确保群众举报问题线索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上报。2017 年，全市共受理群众纪检监察信访举报 269 件（次），委局自办 156 件，下转 113 件次（含业务外 21 件）。规范案件审理，实行“案件会审”制度，强化责任约束，认真执行“二十四字”方针，全面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把好最后关口。严格执行审查，出台《长葛市纪检监察机关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意见（试行）》，强化“四种形态”运用。全市共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179 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 284 人（次），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 52 人（次），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 2 人。对于违纪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查处。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案件 250 件（自办案件 142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324 人，处分党员 291 人，处分科级干部 54 人，办理两规件 1 件，移交司法 2 件。

【标本兼治促整改】 正确把握“惩治”与“预防”的关系，在高压反腐的同时，更加注重以案促改，实现标本兼治。一是三项机制促落实。建立纪律审查协作区督导机制、科级以上干部部分包联系点机制、以案促改工作考评机制，细化标准、厘清责任，保证以案促改工作成效；二是四个紧盯全覆

盖。紧盯中心工作、紧盯关键环节、紧盯群众身边、紧盯民生问题，科学筛选典型案件 11 件，深刻剖析，以案示警。三是五项措施严整改。通过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梳理一批廉政风险点、建立一套整改台账、完善一批制度机制，确保以案促改工作达到“查办一件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完成好纪律审查“后半篇”文章。2017 年，全市各单位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和专题民主生活会，使 10930 余名党员干部思想上受到深刻教育。在全市 7 个棚户区改造过程中，通过以案促改全面筑牢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法纪意识，实现 37.9 亿元棚改拆迁资金发放零差错，违纪违法案件零发生。

【巡察工作】 深入开展“巡察效果提升年”活动，将提升巡察效果贯穿巡察工作始终。2017 年，完成 3 轮次 9 个单位的常规巡察及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共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及其他相关问题 511 件、问题线索 61 件，向被巡察单位反馈问题 443 条，转交办信访事项及问题 45 件，下发“两书” 93 份，移交问题和问题线索 61 件。完成许昌市委巡察办统一安排的对襄县交叉巡察任务，共发现问题 113 件、问题线索 26 件，转交办信访事项问题 223 件，下发“两书” 36 份，移交问题和问题线索 26 件。为确保巡察整改效果，建立“一方案两台账三清单”、“周报告月小结月督查月推进月通报”工作机制，创新探索推行巡察整改现场会制度，厘清督查重点，开展巡察整改专项督查。全年，共开展整改督查 5 次，组织召开整改推进会 10 次、现场会 1 次，印发《督查通报》5 期，下发《督查整改建议通知书》9 份。同时持续深化成果运用“一建议两约谈三结合”工作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建议市委适时组织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进行约谈。将巡察成果与案件查处、干部使用、评先评优相结合，敲响责任警钟，形成有力震慑。

【宣传教育】 围绕“刻印工程”，以党章党规学习为抓手，着力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舆论氛围。注重媒体宣传。在《中国纪检监察报》发表稿件 5 篇，省级 26 篇，许昌市级 88 篇。市级以上网站发稿 271 篇，其中中纪委

网站采稿 2 篇、省纪委网站采稿 27 篇。“清风长葛”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2741 条，政务微信发布 472 期。开展专题辅导。在全市开展“一把手”带头讲廉政党课及《党章》培训班活动 200 余场。抓好日常教育。编印《十八大以来党内最新党规党纪手册》1500 册，配发党规党纪各类教育读本（光盘）8000 余册，组织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 130 余场，开展优秀廉政戏曲《智审荀俯案》《应天骄子范仲淹》巡演长葛专场。强化集中学习。组织全市 7000 余名党员干部先后四次参与党章党规知识测试，优秀率达 90% 以上。打造廉政基地。围绕廉政警示教育馆、燕振昌纪念馆、中央河南调查组旧址，打造“三点一线”的廉政教育基地景观线。

【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先锋工程”，扎实开展“讲忠诚、守纪律、做标杆”活动。围绕活动落实。先后举办学习报告会 2 次，警示教育会 1 次，举办专题研讨 2 次，全市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积极组织学习活动，共撰写心得体会 300 余篇、梳理剖析问题 3 大类 52 条、提出整改措施 52 项。围绕制度规范。制订出台《长葛市纪检监察机关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结果运用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等制度规范，开展“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大讨论”，为规范监督执纪行为奠定坚实基础。围绕“两大改革”。初步建立“镇（街）纪委书记和副书记、市纪委派驻纪检组长和副组长提名干部储备库”；在全面完成委局机关内设机构调整的基础上，强力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及综合派驻两项改革任务。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已完成班子组建及监察委挂牌，纪委监委机关整体搬入新办公楼，全体干部已全部到岗，目前市纪委监委已全面进入正常运转状态；综合派驻纪检组工作目前已初步制订综合派驻方案，为下一步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一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确立的重大判断、重大战略、重大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紧密结合新时代、新要求，继续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对重大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二要夯实两个责

任。牵住主体责任“牛鼻子”，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扎实履行好监督责任，用严明的纪律和严格的监督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三要持续正风肃纪。发扬钉钉子精神，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密切关注新动向，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形式”，坚定不移抓好整治，决不让“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强化干部纪律、工作作风监督检查，着力规范党员干部行为，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四要狠抓惩治腐败。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机动式”、“点穴式”巡察，并充分运用好巡察成果。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标本兼治，靠加大惩治力度，形成持续震慑，巩固不敢腐；靠深化改革，编紧制度“笼子”，促进不能腐；靠廉洁意识培养，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强化不想腐。五要强力推动改革。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圆满完成监督体制改革任务。结合实际，推动人员融合和工作流程磨合，聚指成拳、形成合力，实现监督执纪问责全覆盖。积极推动综合派驻纪检组改革，尽快形成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督监察机制。六要建好先锋队伍。科学安排并组织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继续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讲忠诚、守纪律、做标杆”活动，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铁的纪律，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高翔）

纪检会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 河南省级文明单位
- 许昌市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 许昌市微博微信先进单位
- 许昌市网络舆情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 许昌市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 杨青 宋一博

政 法

政 法

【维护社会稳定】 2017 年，全市维稳工作以落实 4+2 工作机制为总抓手，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以做好各级两会、“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等重要敏感期间安保维稳工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级关于做好每个敏感时期维稳工作部署，结合特定利益群体稳控化解专项治理活动，认真落实维稳工作部署，对特定利益群体串联引发的不稳定问题，因土地征用、非法集资、问题楼盘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引发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化解，确保各级两会、“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厦门金砖国家会议、天津全运会、党的十九大期间及其他敏感节点没有来自长葛的干扰，确保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全市共排查不稳定因素 378 起，化解 363 起，化解率 96%，社会效果明显。对 12 项重大社会决策及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最大限度从源头上减少了不稳定问题的产生。

【综合治理】 2017 年，长葛市综治工作紧紧围绕省委确定的“一个主题、四个确保”目标及许昌市会议要求，聚焦主题、紧扣主线，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担当、采取多种措施，从严从实从细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切实抓好十九大安保维稳信访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高度重视全市治安防控和信访维稳工作。市委、市政府始终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信访稳定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抓紧抓好。年初对各级“两会”等敏感时期的维稳工作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狠抓工作落

实，先后出台了市委《长葛市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办法》（室文〔2017〕6 号）、市综治委《长葛市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办法分工方案》（长综治委〔2017〕6 号）和《长葛市市、镇（街）、村（社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方案》（长综治委〔2017〕4 号）等配套文件，确保了全市社会政治大局的总体稳定。

特别是对做好十九大期间全市稳定安全信访工作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10 月 12 日，长葛市成立了党的十九大稳定安全信访工作战时指挥调度专班，由市委书记和市长担任组长，抽调维稳、公安、督查、综治、防范、信访等部门人员，对十九大稳定安全信访工作统一调度，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十九大前后，长葛稳定安全信访工作专班核查上级通报人员线索、指令 190 余条，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十九大期间稳定安全信访工作提供了可靠依据。

9 月 17—22 日，组织举办三期培训班，邀请公安、民政、信访、人社等局委领导和业务骨干对全市 16 名镇、办综治办专职副主任、364 名村党支部书记进行稳定信访安全工作业务知识培训，针对性强，提高了基层干部做稳定信访安全工作能力，使他们充分发挥了党委政府的“信息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维护稳定的“服务员”作用，把党的十九大稳定安全信访工作压力传导到基层。确保全市 80% 以上的村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难事不出市、矛盾不上交”。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三级网络”。市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由市群工部（信访局）负责规范化运行，设置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个窗口，12 个行业调处部门，5 个调解处理室，要求 12 个行业部门派专人进驻市级矛调中心进行行业矛盾纠纷调解，各行业部门抽调的工作人员作为培养锻炼年轻干部和新提拔干部的重要途径。在乡、村两级，根据《长葛市市、

镇（街）、村（社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乡、村两级的矛调平台严格按照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的要求。乡级整合综治、信访、公安、司法、民政、土地等部门建立乡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和个人品牌调解室并充分发挥作用；村级矛调工作室依托社会法庭常驻法官解决矛盾纠纷。全市16个镇（街）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个人品牌调解室和村级矛调室363个已经发挥重要作用。

3月份，市级矛调中心的编制、人员配置文件已经上报长葛市编委并获得审批，确定为正科级规格，配备一正两副3名领导干部，人员编制为10名，市级矛调中心的运行实现矛盾纠纷统一受理、调度、分派和归口调解，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时效性和成功率。在全市建立“五大员”人民调解队伍，由专职调解员、兼职调解员、特邀调解员、义务调解员、和社会调解员组成。其中专职调解员通过群众公开推选、层层审核把关，选聘群众认同、政治可靠、知法懂法、热爱调解、经验丰富的人员或社会法庭非常驻法官担任。市委市政府投入150万元，对各镇（街）、村（社区）的443名专职调解员进行专项补贴，其中对各镇（街）16个个人品牌调解室进行个案补贴。人员经费的保障到位，促进调解工作的高效规范运行，年内，金桥办事处“张宝花调解室”、石固镇“老马调解室”、后河镇“老范调解室”已经成为一种品牌效应，辖区的群众遇见各类矛盾纠纷都愿意找这些调解室谈心说事评理，也成为化解矛盾的“门诊专家”。

截至11月底，全市共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938件，调处成功3937件，调解成功率99%；其中，调处婚姻家庭、邻里矛盾、房屋宅基纠纷3222件，征地拆迁纠纷共调处8件，矿产山林纠纷共调处3件，经济债务纠纷共调处439件，其它纠纷出现的诸如环境污染、医患纠纷、边界纠纷、交通事故等其他纠纷共266件。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各镇（街）、村（社区）整合资源，建立高标准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镇级综治工作中心严格按照《省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的要求设置“三室一厅”，即综合协调室、矛盾调处室、治安防控室和群众接待

厅。办公场所面积都在100平方米以上，暨融综治、防范、维稳、民调、巡防、司法、信访等部门于一身，配备有电脑、通信设备、交通工具等必需的办公设施。制定综治工作中心各项制度，极大地提升了基层综治工作效能。全市所有村（社区）全部安装标准建立综治中心，在处理基层治安、信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印发《2017年长葛市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要点》（长综治委〔2017〕7号），开展“平安校园”、“平安商场”、“平安医院”、“平安社区”等平安创建工作；通过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体开展平安长葛创建宣传，提高全市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综治和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年底，又部署“社会治安冬季‘打防管控’百日整治行动”，按照“加强领导、协调各方、依靠群众、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基本要求，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为主线，以“打得准、防得严、管得住、控得牢”为重点，强化领导责任，坚持标本兼治，最大限度地把各类治安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于萌芽，确保全市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

深入开展打防管控专项行动。继续深入实施“打黑恶反盗诈破系列”三大攻坚战、打击涉枪犯罪专项行动、社会面吸毒人员“大排查、大收戒、大管控”等专项行动，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9月21日，召开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持续推进“打黑恶、反盗诈、反爆破”系列攻坚战，共刑事拘留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79人，逮捕78人，行政拘留140人，公诉165人，强制戒毒56人，抓获各类逃犯37人，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严打严重暴力犯罪，成功侦破了“2002.10.06”命案积案，抓获杀人潜逃15年犯罪嫌疑人。严打多发性侵财犯罪，有效提升了打击侵财犯罪的能力。省公安厅B级督办案件3起全部侦破，侦破许昌市局督办案件13起破获8起，打掉“盗抢骗”犯罪团伙6团伙27人，侦破系列案件22串158起。严打涉枪违法犯罪，成功侦破朱某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案、胡某国非法储存枪支弹药案、王某岗、秦某菊非法经营案，9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缴获小口径步枪一支、仿真枪三把、火药枪三把、各类子弹800余

发、制造铅弹“冲头”及“冲头”原料 500 余公斤。深入组织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大排查、大收戒、大管控”专项行动，共办理刑事案件 2 起，刑拘 2 人，逮捕 2 人；行政案件 41 起，核查社会面吸毒人员 449 人，新发现 19 人，强戒 42 人，社区戒毒 29 人，收缴毒品 81.99 克，有效打击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科学调整巡逻时间，特警大队、城区四个派出所 6 个武装巡逻处突组 24 小时开展武装巡逻，加强对火车站、党政机关、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巡逻防控，进一步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增强群众的安全感。10 月 9 日起，在郑尧高速、京港澳高速公路出口、107 国道、S225（徐庶大道）设立 4 个卡点并启动二级勤务模式，10 月 18 日起启动一级勤务模式，并在开许公路与尉氏交界处（菜王）增设 1 个临时卡点，在与郑州新郑市交界的 26 个县乡主要交通路口设立检查点，充分发挥治安卡点、检查点震慑和过滤作用，严格车辆、人员、物品的安全检查，做到“人员放心、车辆干净、物品安全”，为十九大安保筑起了一道坚实的“防护墙”。共出动警力 2415 人次，出动警车 747 次辆，配备 55 台身份证检测仪，盘查车辆 36280 辆次，盘查 74911 人次，查获逃犯 4 名，查缴违禁物品 6 件，查获交通违法行为人 71 人，盘查核实重点人员 412 名。

全面落实 24 小时网上巡查制度，强化网络舆情管控，严格落实现场处置、社会面管控、舆情引导“三同步”机制，制定《涉警舆情处置预案》、《重大案事件舆情处置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打击散布网络谣言行为，有效维护全市的网络安全和稳定。成功处置涉警舆情 9 起、引导 43 次，发现、处置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 5 次，落地核查 42 条 53 人，刑事拘留 1 人，行政拘留 2 人，罚款 2 人，教育训诫 14 人。

对承担重大任务的政法战线特别是公安干警，更是按照“战时高于平时、严于平时”的原则，全面启动战时监督执纪、监督问责机制，教育民警严格执行公安部“七个决不允许”、省厅《河南省公安机关党的十九大安保战时六条纪律》以及“车、枪、酒”等方面的各项规定、命令，严格落实内部管理、领导带班、值班备勤、通讯联络、保密管理、重大情况报告等制度。明确规定，十

九大安保期间，对工作棚架、弄虚作假、顶风违纪、值班脱岗和失职渎职的，一律予以禁闭，并追究党政纪责任；对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影响恶劣的，从严给予纪律处分，带长民警一律予以免职，并严肃追究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责令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引咎辞职。

加强交通要道的整体排查。10 月 9 日起在进出长葛的多个要道设立卡点，严格车辆、人员、物品的安全检查，做到“人员放心、车辆干净、物品安全”。共出动警力 1426 人次，车辆 265 台次，检查车辆 20764 台、人员 38864 人。盘查各类重点人员 143 人，抓获网上逃犯 4 人，查缴违禁物品 1 千克、管制刀具 5 把，酒后驾驶 52 起、醉驾 8 起。

【队伍建设】 2017 年长葛市政法队伍建设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维护长葛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的理想信念作为政法队伍的政治灵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政法工作沿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政法各单位成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许昌市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确保政法队伍忠诚可靠，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积极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认真实施《司法行政系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立足新形势下政法工作职能任务的需要，引导广大干警认真学习、全面掌握司法行政工作基本理论、基本法律、基本政策和基本要求。结合以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为主要内

容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政法干警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方面，要走在前、作表率。进一步健全完善政法队伍的职业道德准则和职业行为规范，加强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使广大干警养成崇尚法治、恪守良知、理性公允的职业品格。

在全市政法系统广泛开展尊崇职业荣誉教育，健全入职晋级授衔宣誓制度，增强广大干警的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大力推进文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建设体现时代精神、彰显正义正气的司法行政职业文化，如市检察院提出的“崇法、精业、正德、至善”院训和“责任、协作、勤奋、包容”的团队精神，为政法队伍发展注入精神动力。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在政法队伍中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努力实现纪律作风建设的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大力开展“六条禁令”“六个一律”“六个绝不允许”等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深入开展廉洁法治宣传和廉洁文化创建活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严格执行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坚决把“权利”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通过各项制度的制定落实，使政法队伍牢固树立廉洁意识，勤政意识和宗旨意识，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做到自省、自警、自律，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常戒非分之想，懂得敬畏历史、敬畏百姓、敬畏人生，珍重自己的人格、珍爱自己的声誉、珍惜自己的形象。

【涉法涉诉信访治理】 进一步加强日常执法监督、强化重大疑难案件协调，圆满完成中央、省、许昌、长葛市各级巡视（察）组以及省委政法委要求督办的涉法涉诉类信访案件，结案率100%；强化重大疑难案件协调，对一批有代表性的重点案件，通过开展听证会、三级终结等手段将案件向化解方向引导，并提出指导意见；认真做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在市信访局107室坚持政法联合接访，全年共接待上访群众694批1008人次（含重复登记重访老户），对其中105起转交公检法司相关部门处理；积极组织全市政法部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通过综合施策、生产帮扶、生活救助、依法处置等措施，确保案结事；积极

协调司法程序内非法集资案件有关政策和法律问题，并于每单月20日前，向上级报送有关情况；积极推行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制度建设，截至年内律师参与化解疑难信访案件6起；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三类突出问题”（问题楼盘、非法集资、积案攻坚）集中化解专项行动有关精神，拟发了《长葛市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化解方案》进行集中交办；每月汇总逐级上报政法部门“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情况，印发《学习手册》1000册，对全市16个镇办，政法干警进行发放；下发《关于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活动的通知》和实施方案，对排查出的7起涉法涉诉类信访案件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做好了省委巡视组进驻长葛五十天的安保信访工作，对所交办的5批62件（实有）涉法涉诉类信访案件全部按照要求办结归档。

【纪检监察】 2017年，政法纪工委在长葛市纪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许昌市纪委“五大工程”工作安排部署，继续严格落实监督责任，深化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执纪问责意识，运用“四种形态”，全面履行监督职责。

强化廉政教育，持续加大源头防腐力度。组织开展“一把手”讲党章上党课活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明亮分别于1月24日和4月5日为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在思想上进一步加深了党员干部对党章的理解认识，增强了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意识，严格遵守党纪政纪，用制度规范个人的行为。在春节、五一节、端午节和中秋节等重要节假日强调组织纪律，编发廉政微信，严禁公车私用、公款宴请、公款送礼、公款旅游、出入私人会所吃喝玩乐以及用各种借口接受宴请、馈赠和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挥霍钱财等行为。组织政法部门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关注许昌市委组织部“莲城微党课”和许昌市纪委“清风莲城”、长葛市纪委“清风长葛”等微信公众号，随时随地利用碎片化时间开展常态化学习。按照要求，报经市纪委批准同意，9月18日上午，政法委经过精心准备并按程序召开了“剖析典型案件推进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每个班子成员结合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具体要求，深入

对照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加强政法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年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与政法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强化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分解落实工作责任。认真贯彻落实许昌市委《关于建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四项机制”的实施意见》。按照工作分工对机关和政法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进一步细化明确，班子及班子成员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制清单。加大提醒约谈力度。要紧盯关键人、关键部门等关键少数，在春节、五一节、端午节和中秋节等关键节点对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的部门及时开展廉政约谈。

突出工作重点，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不懈纠“四风”、正作风、树新风。紧盯时间节点、关键场所，采取高密度、多批次的明察暗访。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四风”问题坚持露头就打，坚决遏制“四风”问题反弹。开展“禁酒令”落实情况专项效能监察。实行领导干部带头遵守“禁酒令”，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行动上做好表率。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机关干部贯彻执行“禁酒令”的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姑息。

对群众反映强烈、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加大问责追究力度，典型案例要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42 批 70 余人次，督办案件 3 起，纪工委全程参与督办 1 起，努力做到事事有回音，群众都满意。认真开展“讲忠诚、守纪律、做标杆”活动。提高纪检监察机关的战斗力，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把“打铁的人”锤炼成为“铁打的人”，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责任，做一个“组织放心、百姓称心、自己安心”的纪检监察干部。

【政法宣传】 长葛市政法宣传工作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委关于加强政法宣传工作的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坚持稳定、和谐、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以“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宗旨，紧紧围绕全市政法中心工作，大力开展主题宣传、成就宣传、先进典型宣传等，创作出了一批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语言生动的反映全市政法工作亮点、成效和典型经验的新闻作品，为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传输了一大批有价值的宣传稿件，为法治长葛、平安长葛创造了良好的政法舆论氛围。

至年底，据不完全统计 16 个镇（街）共在各级各类媒体发表政法方面宣传报道 90 多篇。长葛市法院共发表宣传稿件 271 篇，其中平面媒体国家级 1 篇、省级 9 篇、市级 29 篇（许昌日报 2 篇、许昌日报长葛版 27 篇），广电媒体 47 篇、网络媒体 78 篇（国家级 9 篇、省级 69 篇），新媒体（今日长葛）107 篇；在新华网、人民网、腾讯网官方微博上推送消息 2176 条，其中新华网 721 条、人民网 729 条、腾讯网 726 条；组织各审判业务庭将 3877 份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组织各审判业务庭开展庭审直播 1442 件次；法院政务网更新宣传稿件、调研文章等 161 篇，向许昌中级人民法院政务网报送宣传稿件 27 篇；收到党委和上级法院交办网络舆情 11 件，已经处理了 10 件；先后组织干警 5 批 49 人赴许昌法官学院、河南省法官学院进修学习；先后 22 次组织 140 名干警开展志愿者服务，推送、报送创文信息 423 条，为道德模范人物网上投票 7 人、3600 余票，成为许昌政法系统唯一一家省级文明单位标兵。长葛市检察院着重在新闻通讯上下功夫，在国家级、省级纸质媒体发表各类新闻宣传稿件 10 篇，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播出新闻 2 期，《平安许昌》播出专题片 2 期；升级检察宣传新媒体平台，以趣味普法为内容，突出原创载体，受到了当地群众的欢迎，2017 年，连续 28 次荣登全省政法微信影响力排行榜。长葛市公安局共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 53 篇，其中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 2 篇，《人民公安报》1 篇，河南电视台 4 篇，《河南法制报》3 篇，《许昌日报》整版 1 篇等等，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安长葛推送信息 497 条，其中警情通报 32 期。长葛市司法局在《许昌日报》《河南日报》等主流报纸共发表 16 篇；在长葛广播电视台开辟法治宣传教育

专题栏目，以新闻发布的形式适时推出领导讲话、答记者问，每月有重点地报道一次法治宣传教育专题片，制作法治宣传教育标语口号飞播、字幕，滚动播出；在市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所有营运车辆、出租车上张贴一幅法治宣传教育的标语；在各乡镇办事处、农村集贸市场、商场、菜市场、车站、主要干道等人员集散地利用张贴标语、悬挂横幅、有线广播、书写黑板报、墙报、墙体标语、发放宣传单、出动宣传车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开通长葛市司法行政微信公共平台，长葛市司法局手机报、长葛司法行政在线微博，通过以案说法、法律答疑、新法速递等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生活的宣传内容，与群众面对面宣传法治精神，提高群众的法律水平和道德素质，共发送手机报66期接收人数达23万余人次，微信公共平台编辑发送普法信息356期；“六五”“七五”普法开展以来全市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56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5万余份，出动宣传车辆800余台次，受教育群众达65万余人次，编印《农民必备法律常识》5万余册，利用春节农民工返乡期间开展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组织开展法治巡回宣讲演出活动，设立28个“法律服务工作室”，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协助镇街、村（居）调解本区域内简单民事纠纷；在“金庄社区”“城市花园”“水磨河村”已建成三个法治文化长廊、后河镇建成法治宣传教育主题公园、坡胡镇水磨河村法治文化广场、长社办事处刘麻申社区法治文化长廊，在长社街道办事处赵庄居委会建设法治宣传一条街。

（侯利广 郭晓垒）

审 判

【刑事审判】 审结刑事案件1233件，其中审结刑事公诉案件516件730人，审结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717件，以拒执罪判决20件21人，当事人和解撤回自诉697件。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强奸、绑架、故意伤害等多发性、暴力犯罪172件218人。切实履行打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自2017年6月全国专项斗争起，重拳出击

审结许昌市第一例被告人孟某某等19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开设赌场、赌博、强迫交易、交通肇事罪等案件，各被告人分别被处以有期徒刑9年6个月至拘役3个月不等的刑罚，广大群众拍手称快。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依法惩治金融、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审结被告人陶原等9人主要以老年人为电信诈骗对象的团伙犯罪案件，斩断伸向老人的电信诈骗黑手。聚焦聚力全市环保问题整改攻坚，加大对污染环境等犯罪的惩治力度，审结“小电镀”严重污染环境案8件8人，让涉污企业无处藏身。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审结贪污、受贿等案件13件18人，让腐败堕落的人付出沉重代价。

【民事纠纷】 审结民商事案件5963件，涉案金额7.3亿元，以调解或撤诉方式结案2845件。在民事审判中突出保障和服务民生，加强对老弱妇幼权益的保护，妥善调处婚姻家庭纠纷797件；维护“三农”合法权益，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等涉农案件28件；依法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49件；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的司法保护，在商事审判中突出保护契约自由和公平交易，审结借贷纠纷案件1818件，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699件，审理其他合同案件1087件。

【行政审判】 全年共受理行政案件165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收案26件，审结20件，对139件非诉执行案件进行审查，裁定准予执行119件。认真贯彻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强化行政机关举证责任，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行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审结鄢陵行政案件19件。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全年共有17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位居许昌市前列。

【执行攻坚】 认真组织开展“春雷行动”“夏季雷霆”“秋季风暴”“决战冬季”专项执行活动，全年共开展专项行动180次，司法拘留377人，累计执结各类案件2693件，执行到位金额4.4亿元。

推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机制建设，纳入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3935人，公开曝光“老赖”550人，促使275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创新“互联网+执行”模式，对1600多名被执行人发出财产冻结令，冻结银行存款1952万元。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全年共受理拒执犯罪案件731件，审结717件，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工作先进集体。

市人民法院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许昌市“红旗党组织”

许昌市集体三等功

执行局

先进个人

许昌市个人三等功

葛梅安

【信访维稳】 针对2017年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活动较多的实际，坚持底线思维，时刻保持政治警觉性和政治责任意识，增强信访稳定工作预见性，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坚决不给长葛抹黑添乱惹麻烦，扎实做好检察环节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特别是“十九大”期间，在防止老情况反复的同时，对新受理新发现的涉检信访案件和所有新办案件，严格落实风险预防预警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逐案落实稳控化解责任，及时化解各类信访风险，主动向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从重从快打击非法涉访犯罪案件。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170余人次，参与上级和市组织的接、处访活动387人次，化解处理各类矛盾纠纷60余人次，为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件，发放救助金2万元，协助省检察院办理11起异地涉检信访案件，信访控申大厅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检 察

【监察体制改革】 按照中央及上级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力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确保中央的决策部署在长葛市检察院落到实处。澄清转隶机构编制和人员底数，依法妥善处理案件线索、涉案财物。共划转编制25个，转隶人员11名，平稳、顺利完成了由检察机关承担的改革任务。

【司法体制改革】 按照司法改革的要求部署，制定了《检察官办案组织细则》《检察官办案监督管理办法》《检察官业绩评价办法》《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业务考评）暂行办法》等十余项与司法责任制度配套的细则、规定和办法。员额检察官一线独立办案已经落实，单独职务序列、司法责任制、工资津贴制度等改革措施已经到位，长葛推进司法改革的经验做法在全省范围推广。中央司法改革调研督察组、省检察院领导等先后莅临市检察院专题考察指导，对长葛检察院司法改革试点给予了较高评价。

【服务经济】 围绕服务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认真贯彻《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意见》，检察长分包联系许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担负起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第一责任，经常主动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涉法问题20余项；与有关部门配合，从重从快打击危害企业发展环境、破坏企业生产秩序犯罪13人；与中建七局华北公司联创“陈超英廉洁文化示范点”，努力为企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脱贫攻坚】 选派2名优秀干部担任和尚桥镇段庄村第一书记，派出11名科级干部包户扶贫，安排4名科级干部担任扶贫工作组组长，支持帮扶村、户脱贫资金十余万元；积极做好对整村推进项目的同步监督工作，现场参与工程验收监督10余次，形成的扶贫领域预防调查报告得到市委尹俊营书记的批示肯定；开通以“精准扶贫、廉洁为民”为主题的扶贫惠农领域“预防职务犯罪邮路”，发放扶贫宣传资料5000余份，把政策法规和廉政理念送进千家万户，为全市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打击刑事犯罪】 全年共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343 人，提起公诉 737 人。坚持把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抢劫、抢夺、诈骗、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作为打击重点，依法从快办理了李某某抢劫杀人分尸抛尸案，媒体、网络以及社会反映强烈的“长葛公务员撞死保安”案等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有效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的期待。

【宽严相济】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社会危害不大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48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3 人，促成当事人和解 38 件。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持“少捕慎诉”，注重关爱疏导，认真落实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司法制度，依法不批捕 3 人，不起诉 5 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送法进机关、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法制宣传教育 20 余次，并专门成立以预防校园暴力、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制宣讲团，通过网络公开课的形式向长葛市 117 所中小学 7 万余名师生以案释法、现场答疑、播放微电影进行普法宣传。

【反腐查案】 全年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23 件 25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14 件 15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9 件 10 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健康发展，取得良好效果。反贪局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反贪局”。查办的潘某受贿、诬告陷害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反贪侦查 2015—2016 年度“十大精品案件”。

【职务犯罪预防】 牢固树立“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的理念，在服务中心、保障民生领域开展预防调查 3 件，制发检察建议 3 件，全部得到落实。开展警示教育 19 场次，受教育人数达 5000 余人次。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100 余次，开展重大工程项目预防 36 件，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刑事诉讼监督】 建议适用非羁押诉讼 58 人，依法监督纠正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 10 人、

不应当立案而立案 28 人，追加逮捕 7 人，追加起诉 26 人，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 件。追捕的抢劫罪犯罪嫌疑人王长生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受理当事人申诉 70 余件，向人民法院提出各类检察建议 12 件，均被采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裁判提请抗诉 1 件，并被许昌市人民检察院采纳；对人民法院裁判正确的申诉案件，通过释法说理做好当事人服判息诉工作，共同维护司法权威；积极探索公益诉讼重大改革的路径，已成功立案 1 件。

【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 15 件次，监督收监执行 2 人；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脱管漏管 12 人；监督财产执行 20 余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15 件，有关机关采纳 15 件；查办刑事执行中的职务犯罪 3 人；审查逮捕罪犯又犯罪 12 人，审查起诉 8 人。

【组织建设】 坚持政治统领、思想引导、学用结合的党建工作方针，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准则》《条例》和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重要部署、重大事项和重大案件及时主动向上级院和党委请示报告。认真贯彻党组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党组自身建设，抓好“关键少数”。坚持围绕中心工作抓机关党建，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平安建设、文明创建、党风廉政建设深度融合。

【业务能力建设】 坚持“月月有活动，次次有主题”，先后开展优秀法律文书评比、模拟法庭辩论赛等多种形式的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 16 次；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检察人员执法素质的新要求，组织 60 余名干警赴重庆大学参加素能培训，拓宽干警视野。我全院干警主讲的《民法总则解读》被提名为第一批全省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

【文化建设】 坚持软件硬件一起建，思想行为一起抓，升级改造新媒体工作室、荣誉室等硬件设

施；紧贴全院实际，建成集园区文化、楼道文化等六个板块检察文化体系，使干警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境界；坚持开展灵活多样的文体活动，活跃机关气氛，激发干警热情。

【党风廉政和纪律作风建设】 开展“辞旧迎新、砥砺奋进”大讨论活动；制定《党组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两个责任”的落实；扎实抓好“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做好省委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坚持“零容忍”，依纪依规处理违纪人员1人。我院连续九年荣获“许昌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先进单位”。

【人大监督】 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就检察队伍建设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项工作报告，并根据常委会的决议进行专门整改。长葛检察院代表许昌市6个基层检察院接受省人大代表的视察，在基层院建设、文化育检、服务企业、服务大局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受到省人大代表的高度评价。

【检务公开】 全年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966条、法律文书387份、重要案件信息50件，办理辩护与代理网络预约申请53件；重视新媒体作用，通过“长葛检察”官方微信平台发布检察工作动态516条，全年持续保持河南省政法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前十名，原创内容被许昌市检察院转发60篇，被省检察院转发15篇，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2篇，检务信息公开工作受得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提升案件质量】 印发《提升案件质量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开展案件质量常态化评查，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全覆盖的案件质量评查2次，对全年办理的958件案件逐案排查，对梳理出的8类司法不规范问题，逐件明确责任，督促整改；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载体，全程监控办案流程，发现督促整改问题32个，使电子检务成为司法公正的“硬制约”。

检察院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 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 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 河南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专项活动先进单位
- 河南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
- 河南省优秀反贪局
- 河南省园林单位
- 河南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 河南省第五届派驻监管场所二级规范化检察室
- 长葛市看守所检察室
- 河南省检察新媒体优秀作品
- 许昌市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 控申科
- 许昌市委宣传部等5部门举办的许昌市砥砺奋进的五年——喜迎十九大合唱比赛中获优秀奖
- 许昌市检察机关砥砺奋进的五年——喜迎十九大合唱比赛中荣获二等奖

先进个人

- 河南省检察院“两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先进个人
- 李晓珂
- 河南省第一批全省检察教育培训精品提名微课
- 赵彩燕
- 河南省司法警察总队评为优秀学员
- 闫坤峰
- 许昌市检察院记三等功一次
- 张华领
- 许昌市检察院嘉奖
- 葛亚敏
- 许昌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
- 王浩楠

公 安

2017年，长葛市公安保卫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牢牢把握“对党忠

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安保这一主线，以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为着力点，加快构建现代警务体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各项重大工作部署落实，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确保了全市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社会政治稳定】 一是切实提升情报预警预知能力。紧紧围绕全国全省“两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党的十九大等重要活动、敏感节点，统筹运用各种情报资源和侦察手段，及时搜集掌握各类内幕性、预警性、动向性情报信息，做到发现在早、预防在先、处置在小。共收集各类情报信息1260余条，成功阻止各类群体进京赴省上访活动50余次，有效预警、及时化解因各类纠纷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100余起。二是切实提升反恐防恐能力。始终把反恐防恐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大力宣传《反恐怖主义法》，深入推进“滤网计划”，认真落实日排查、日调度、日研判和“黄金24小时”核查机制，深入开展滚动式反恐大排查，完善反恐防恐工作台账，经常性开展专业培训，强化对重点部位防控，防止暴恐活动在全市打响、炸响。三是切实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必配装备物资32种855件，选配装备物资16种169件，应急处突装备总价值达600余万元。在城区部署9组专兼职武装巡逻组，扎实开展“屯警街面、动中备勤、武装巡逻”活动，强化显性用警，增强了震慑力、控制力。按照“重要部位定点执勤1分钟、中心城区3分钟、其他城区5分钟”到达现场第一时间响应和先期处置的要求，每天不间断开展武装巡逻防控，适时组织应急处突力量开展战术战法和合成作战演练，成立120人的应急处突预备队，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有效处置。四是切实提升信访案件化解能力。坚持领导接访制度和信访案件分包化解责任制，受理信访案件227起，结案率达100%，息诉率达90%。全面落实重大活动、重要敏感时期重点信访人员稳控措施，依法打击非法上访行为，刑事拘留3人，治安拘留9人，警告28人，训诫17人，全市信访形势持续保持平稳；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大

治理和非法集资、问题楼盘、信访积案“三类突出问题”集中化解专项行动，持续做好各类特殊利益群体稳控工作，有效防止规模性非法聚集事件和极端个人事件发生。五是切实提升网络舆情监控能力。全面落实24小时网上巡查制度，强化网络舆情管控，严格落实现场处置、社会面管控、舆情引导“三同步”机制，依法打击散布网络谣言行为，有效维护了网络安全和稳定。成功处置和有效引导各类舆情33次，刑事拘留1人，行政拘留2人，教育训诫、处罚违法人员70人。

【打击刑事犯罪】 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以命案为主的严重暴力犯罪、以黑恶势力为主的有组织犯罪、以“盗抢骗”为主的多发性侵财犯罪、以电信网络虚假信息诈骗为主的新型犯罪，统筹推进打击犯罪工作，不断提升综合打击效能。共立案3187起，同比下降20.64%，破案2249起，同比上升32.06%，逮捕348人，同比上升27.01%，公诉730人，同比上升3.11%，强戒53人，同比上升32.5%，抓获各类网上逃犯167人，抓获涉黑恶违法犯罪人员171人，判决涉黑人员9人、九类涉恶人员145人。一是严打严重暴力犯罪。成功侦破2起现行命案和1起命案积案，现行命案侦破率保持100%，命案积案实现了“零”的突破。二是严打多发性侵财犯罪。认真组织开展打击“盗抢骗”、“三打击一整治”、打击盗销“三车”等专项行动和“打黑恶、反盗诈、破系列”攻坚战，侦破省厅督办案件4起，许昌市局督办案件15起。打掉“盗抢骗”犯罪团伙10个47人，侦破系列案件75串634起，同比增加30串286起，助推了综合打击效能的提升，确保了全市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坚持“以快制快、以专制专”，严打电信网络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打掉团伙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68人，止付资金2958.5万元，止付率达429.1%。三是严打涉毒违法犯罪。深入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大排查、大收戒、大管控”专项行动，共办理涉毒案件74起，刑拘5人，逮捕4人，起诉8人，行政拘留26人，强制戒毒53人，社区戒毒4人，收缴毒品82.4克，铲除罂粟7900余株，有效打击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四是严打涉枪违法犯罪。成功侦破涉枪案件7起，刑事拘留9人，收缴各类枪支9支、子弹1800余发、制造铅

弹原料 500 余公斤。五是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扎实开展“云端 2017”专项行动，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 3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1 人，成功侦破央批“10.25”“12.31”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案件，市公安局被省厅、许昌市局确定为涉税案件侦办试点单位。成功将境外逃犯马某劝返归案，实现了许昌市“猎狐行动”零的突破。对非法集资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和群体性事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采取一案一个专班的方法，依法打击和妥善处置同步推进，没有发生群体性极端事件。

【社会治安管理】 一是持续开展治安安全大检查。以涉枪涉爆从业单位、党政机关等重点要害部位以及水电油气热、金融、电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单位和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内部单位安全隐患“清零”活动，共检查重点内部单位 1441 家次，学校、幼儿园 900 余家次，加油站点 700 余家次，商场、超市 1300 余家次，发现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1366 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处警告 425 家，停业整顿 4 家，处罚 46 家，罚 24 余万元，行政拘留 4 人，隐患“清零”率达 100%。认真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共处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136 家，配合安监局处罚易制爆经营企业 20 家。共排查寄递企业 116 家、物流企业 164 家，实地督导严格落实“3 个 100%”等各项制度。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处警告 159 家，配合邮政部门处罚寄递企业 224 家，配合交通部门处罚物流企业 122 家。二是严格消防安全管理。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暨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为载体，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强力整治各类火灾隐患，防止了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共排查检查社会单位 1.3 万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 1.96 万处，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33 份，临时查封 108 家，责令“三停” 79 家，行政拘留 126 人，罚款 40 万余元。三是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扎实开展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隐患“四大战役”，强力推进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隐患“清零”活动，四类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重点驾驶人学习率达到 100%，违法记录处理率达到 99.9%。

狠抓道路安全源头治理活动，共排查客运企业 48 家、货运企业 542 家、货车 2251 台次、客车 488 台次、重点驾驶人 2739 人次，消除安全隐患 1974 处。组织开展了集中查处酒后驾驶专项整治、市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涉牌涉证等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涉牌涉证、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遏制和减少了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5.7 万余起，其中醉驾 123 起，酒驾 642 起，超员 943 起，超载 917 起，超速 859 起，涉牌涉证 4779 起。四是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开展重点项目（企业）、重点工程周边治安环境整治活动，不断优化全市经济发展环境。共走访重点项目、企业 140 余家次，查处涉企案件 20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30 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70 余起，有效处置各类涉企群体性事件 10 余起；全力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黄标车老旧车淘汰治理和烟花爆竹“禁放”活动，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 643 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力推进城镇化人口迁移，共排查、解决无户口人员 148 人，办理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26502 人，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狠抓“双实”管理和“一村（格）一警”建设，开展以“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为主要内容的基础信息采集年活动，共采集录入标准地址 19.25 万个、实有人口 62.97 万人、实有房屋 20.8 万套、实有单位 1.02 万个，基层基础工作更加扎实。结合各个时期中心工作，每月下发走访内容和要求，组织社区民警、辅警深入社区村庄开展走访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线索排查等工作，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提升了服务群众的能力；紧紧围绕重大活动、敏感节点，主动作为，忠诚履职，圆满完成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和各级“两会”、黄帝故里拜祖大典、“G20”峰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2017 年越野汽车拉力赛”等重要活动安保维稳任务和各类警卫安保工作任务等 60 次。

【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强化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建成一个高标准的执法办案中心并投入使用，

配备了11名专职管理人员，引入了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了“四个一站式服务”，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共接受讯（询）问违法犯罪嫌疑人1987人，采集信息2445人次，提供信息查询1012人次。二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5名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制定《长葛市公安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提高了依法办案水平。法律顾问先后参与研究疑难案件11起，参与化解信访案件2起，参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3起。三是开展受案立案制度改革。制定《长葛市公安局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受案立案工作流程，提高了执法信息化应用水平。四是规范现场执法记录仪的管理使用。制定了《长葛市公安局现场执法记录仪管理使用规定》，规范了民警执法行为，有效减少涉法信访投诉。五是积极推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制定《长葛市人民检察院、长葛市公安局关于建立刑事案件统一受理衔接工作机制的通知》《长葛市公安局推行刑事案件“两统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有效解决了刑事案件“出口”多头、“出口”不畅的问题，理顺了与检察机关的关系，提高了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六是强化民警法律知识培训。制定《长葛市公安局基本法律知识“月考”实施方案》，实行基层民警基本法律知识“月考”制度，组织开展集中培训6次，培训民警400余人次，有效提高了民警办案能力和素质。

【队伍建设】 一是狠抓政治建警。制定年度政治学习计划，持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开展“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主题教育活动和“学系列讲话、做合格警察、创一流业绩”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增强了“四个意识”，筑牢了高举旗帜、听党指挥的思想根基。二是狠抓教育训练管理。深化“轮训轮值”训练模式，积极参加各种培训、轮训班13期，组织开展实弹射击、武器基本操作、体能达标等训练和警务技能送教活动，培训民警600余人次，提高了民警依法履职能力、警务实战能力。三是狠抓“两个责任”落实。加强队伍纪律作风

建设，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制定下发党委和班子成员2017年度“主体责任清单”，持续抓好党建“四大工程”和从严治党明责、记实、示范、保障“四项机制”落实，强化“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大整风肃纪和高效问责，严肃警风、警纪，维护了公安机关良好形象。四是狠抓从优待警。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全面落实爱警惠警暖警各项政策，建立战时保障和战时慰问工作机制，科学安排民警休假，组织全体民警进行体检，加大公安宣传力度，加强警营文化建设，增强了民警的职业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激发调动了民警工作的积极性。

【十九大安全保卫】 紧紧围绕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做好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这一主题主线，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措施、最大力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圆满完成十九大期间安保维稳任务，实现“五个严防”“三个不发生”“两个确保”目标。十九大安保期间，全市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刑事、治安、交通、消防警情分别同比下降50.7%、7.7%、8.9%、4.4%。在这场重大考验中，全体民警履职尽责，奋勇拼搏，认真落实7项战时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战时工作纪律，确保各项安保维稳措施的落实，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肯定表扬，被长葛市委、市政府授予“长葛市十九大期间稳定安全信访工作先进集体”，赢得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侯保松 陈 龙）

公安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国家二级看守所

市看守所

国家二级拘留所

市行政拘留所

“河南省公安机关警务保障工作暨‘210工程’建设成绩突出集体”

河南省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交通管理大队

河南省公安机关法制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法制大队
河南省公安系统优秀基层单位
老城派出所
许昌市局集体三等功
老城派出所、犯罪侦查大队刑事技术中队
许昌市公安机关“警歌嘹亮·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合唱大赛一等奖
许昌市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国内安全保卫和反恐怖大队、石象派出所
许昌市公安机关集体嘉奖
建设路中心派出所、董村派出所、南席派出所
许昌市公安机关通令嘉奖
反恐怖大队、交通管理大队公路巡警二中队
许昌市公安机关通报表扬
犯罪侦查大队刑事技术中队
许昌市公安机关“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
犯罪侦查大队禁毒中队
先进个人
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
杨洪涛 范明奎
河南省第二届“三微”大赛微电影类三等奖
朱怀宇
许昌市平安建设先进个人
郑俊杰
许昌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个人
王 辉

司法行政

【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建立健全了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学习宪法制度，把宪法学习纳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充分利用长葛市“学法用法微信公共平台”和“长葛市法治宣传手机报”，通过信息平台和手机彩信采取定时传送法治教育图片和文件资料及时更新普法宣传教育动态，共发送各类法治讯息91期。服务群众，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和“法律六进”等系列法律服务活动，共设立咨询台25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

万份，解答法律咨询10000条。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完成长社办事处刘麻申社区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申报工作。成功举办了2017年“12.4全国宪法日”系列法治宣传活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推动全民普法，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合力解决矛盾纠纷，重点加强特殊人群管控等工作，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工作动能，抓重点，补短板，努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法律援助】全面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589件，接待咨询达10000余人次。切实保障案件质量，在充分自查的基础上，对卷宗进行统一规范。同时，进一步完善援助律师在工作站的值班制度和工作落实。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加强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加大农民工、军人军属、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力度。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为方便群众申办援助案件，开通了援助案件“网上掌上受理平台”。

【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基础】大力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为16个基层司法所配备了16辆移动普法宣传车，大大提高了司法所各项工作效率，受到省厅的充分肯定。不断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全年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657起，调处率达99%。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年”活动及“喜迎十九大，维稳促和谐”活动。积极组织开展针对全市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大走访大排查行动，组织司法所和广大人民调解员在十九大其间“进村入户”，积极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专项调查活动。进一步加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管力度。每月对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集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对疑难复杂案件讨论评估，并要求每一位法律服务工作者自学新法律法规，提高个人素质和修养，更好地为群众服务。积极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加强对安置帮教工作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专项调查活动，调查了解全市的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情况，并形成调查报告上报许昌市局。加大安帮力度，

遏制重新犯罪。进一步落实衔接、帮教、安置、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措施，对刑满释放人员全部都逐一登记建档，安置率达98.2%以上，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以下。在全市开展了刑满释放重点人员摸底排查活动。

【社区矫正】 积极推进长葛市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实现了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教育网络化、全程化、无缝化和全面监管，有效防止脱管和漏管现象的发生，现在矫管理的494名服刑人员没有出现一例重新犯罪情况。全面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控，加强重点人员的严密监控，有效提高社区矫正监管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同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沟通，有效提高矫正质量。完善组织动员、排查摸底、信息研判、教育稳控、督查检查等6项社区矫正稳控机制。全面落实在监服刑人员基本信息核查、重点刑释人员“必接必送”制度。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服务】 大力规范拓展法律服务业务，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加强律师公证职业教育和行业管理，在律师公证队伍中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全市律师被多家企业、事业单位聘为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案件3200余件。公证处充分发挥“证明、监督、服务、沟通”职能，服务于全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办理各类公证案件1300余件。加强长葛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同时积极参与市政府信访接待工作。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各类司法鉴定业务160余件。人民监督员改革全面到位。按照优中选优、好中选好原则，选任3名人民监督员，上报许昌进行严格的选拔考核。年内3名监督员已参加监督工作，收到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律师公证改革有序推进。律师党建全面加强，实现律所党组织全覆盖。有效做实法治扶贫工作。加强对贫困人口的法律援助，确保困难村民也能打得起官司。深入推进贫困村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组织开展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为贫困村的经济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将法治宣传与法律援助、调解公证等工作衔接融合，使百

姓充分享受法律服务，减少因不懂法而无法维权导致的贫困。

【组织队伍建设】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明确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纪检组长监督责任，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常常抓，八项规定精神常常提，制度落实常常查，层层传导工作压力。二是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配强机关党委、支部领导班子，加强机关各支部保障，做到“活动有场所、学习有资料、经费有保障”。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机关党员进社区等活动，实现党内政治生活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常抓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把“学习、忠诚、干净、担当、团结”作为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的根本遵循，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周一“学习日”制度。严管与厚爱结合，信任与监督同行，营造了勤于学习、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共谋团结的浓厚氛围。四是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实现新突破，在《河南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刊发稿件30篇，在许昌市级主流媒体刊发稿件2篇，对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发挥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进行了全面宣传，全面提升队伍新形象。

（范 哲）

司法行政系统荣获许昌市级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

古桥镇调委会

坡胡镇水磨河村调委会

长葛市司法局

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长社办事处刘麻申社区

许昌市十佳律师事务所

德典律师事务所

先进个人

河南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周 峰 刘军伟 马永强 岳新宇

河南省优秀司法行政工作者

张同岭

经济管理

发展与改革

【项目建设】 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大力实施“8135”投资促进计划，2017年全市80个重点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159.8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15%，其中20个项目已竣工投产投用，有力地支撑全市经济增长，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突出问题导向和有解思维，坚持重点项目推进周例会制度、县级领导分包责任制等十项推进机制，共研究协调34个项目69个问题，有力促进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坚持亿元以上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4次集中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4个，总投资257.2亿元，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顺利推进。在2017年许昌市重点项目暨转型发展攻坚观摩活动中，长葛市获得第1名。

【资金争取】 通过认真研究国家投资导向，及时指导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加大项目申报、跟踪服务力度，一批中央省级投资项目落地长葛市，全年共争取千亿斤粮食、农村公路及桥梁、污水处理、棚户区基础设施配套、人民医院综合楼、殡仪馆及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等上级政策性资金项目16个，累计争取资金18989.58万元。争取政府债券资金3.59亿元，落实城市发展“1+5”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获批贷款71.493亿元。

【产业园区建设】 制定《长葛市产业园区培育计划》，按照“四集一转”、“产城互动”的总体要求，有力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再上新台阶。2017年，市产业集聚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50亿元，连续7年保持全省“十强”、晋升“三星级”，被授予

首批河南省“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基地”；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突破800亿元，成功晋级“三星级”。专业园区建设步伐加快，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获许昌市政府批复，发展规划正在评审中；石固板材园区扩区规划已上报许昌市发改委，等待批复。

【服务业建设】 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260亿元，获批企业认证134家，被评为农产品网上销售百佳县市。年初确定的6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2.9亿元。特色商业区基础设施正在逐步完善，空港电商园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已投入使用，中创国际、义乌商贸城、汽车东站、美雅居电商家居建材市场、新区医院正在进行主体施工，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33亿元，增速75.5%。

【企事业单位改革】 企事业单位改革正在逐步推动，遗留问题正在积极处理，其中：新华书店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已完成；长葛迎宾大酒店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已完成，审计评估已完成，改制方案已获市政府常务会通过；市外贸公司正在处理职工遗留问题；长葛市东亚毛纺厂正在协调消防通道问题；长葛市汽车东站正在就职工安置问题进行协商沟通；长葛市运输公司目前在协调土地规划问题；长葛市汽车中心站已启动清产核资工作。

【粮食增产工程】 2016年度新增500亿公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已完工，完成总投资1538万元、建设高产稳产田12337亩。同时，认真做好2017年度500新增亿公斤粮田间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和申报工作工作，现已完成招投标，筹备签订施工合同和组织开工。

【城镇化示范市建设】 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

试点工作要求，制定了《长葛市新型城镇化 2017 年度行动计划》和《长葛市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2017—2020）》，并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自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从而加快推进长葛市的城镇化发展。同时，会同市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等单位印发了全市的《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施意见》及 6 个配套文件，进一步提高全市城镇化率。

【产业提升】 加强再生金属产业政策研究，制定产业提升计划，并付诸实施。不锈钢行业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终端产品比重明显提高。积极开展企业技术中心及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2017 年新增 7 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工程研究中心，森源重工、永荣动力、宝润达新型材料、汇达感光等 4 家企业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河南省高效电机定转子铁芯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半导体温差发电系统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特殊印刷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获得审批。

【节能降耗】 对节能降耗工作进行认真安排和落实，把节能目标进行分解；对列入国家万家节能行动方案的 27 家重点耗能企业组织开展万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网上填报及企业节能自查。6 月份，下发节能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在全市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月活动。组织实施节能降耗项目，收到良好效果。

【项目审批改革】 起草《长葛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投资项目审批专项工作方案》和《长葛市 2017 年“放管服”改革民生服务项目专项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改革文件，项目审批流程得到进一步减少，项目审批率显著提高。同时，按照省市的项目审批改革要求，圆满完成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所有项目核准、备案均通过国家建立的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办理。

（商红涛）

发改委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许昌市级卫生先进单位

许昌市重点项目建设考评第一名

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考评第一名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

【主要指标】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467 亿元，总量许昌市排名第一，同比增长 11%；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407 亿元，总量许昌市排名第一，同比增长 24%；实现利润 230 亿元，总量许昌市排名第一，以“制造业之乡”成功入围“全国百强县市”，开启了长葛工业经济发展新时代。

【转型攻坚】 围绕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目标，结合长葛实际，制订《长葛市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行动方案》，引导企业加快“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易和、大森等 26 家企业已在生产中应用了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线，蓝电、金宏等 13 家企业引入工业机器人改造生产线，模具行业引入 3D 打印技术，中瑞工业机器人生产能力已达年 500 台。

【对外交流】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总体规划和战略、空间、产业三大规划编制已完成，基础设施和输配电、电子信息、医药保健、冷链物流等专业特色园区即将动工。与上海绿地集团合作，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已基本确定。实施“6612”中德合作行动计划，在 2017 年的三国文化周期间，已新签约合作项目 4 个。组织企业参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推介会（哈密）、豫沪产业合作对接活动。强化与德国的合作，签署合作协议 3 个、合作意向项目 3 个。

【项目建设】 2017 年，全市新上、扩建、续建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9 个，投资总额 165.3 亿元，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75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76.5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02%。黄河工业园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一期已完成投资 3.6 亿元，已正式生产，二期正积极筹备，项目完成将形成年 40 亿瓦时动力电池生产能力。

【企业服务】 制订《长葛市 2017 年企业服务工

作方案》，完善分包联系服务企业制度，通过强化责任与追究，进一步夯实企业服务基础。组织企业参加河南省中小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对接、股权融资专题培训、中原企业家大讲堂等活力，引导企业加快高端化、智能化转型。与中原银行合作，建立 5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专项整治】 2017 年，重点开展打击取缔“地条钢”和“小散乱污”专项整治。按照“五彻底”始终对地条钢生产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工信、发改、质监、环保等部门联合行动，对 5 家资质和手续不完善的涉钢企业实行拉闸断电整治，对 2 家疑似地条钢生产企业坚决实行了拆除。

【动能转换】 与中科大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帮助企业实施价值倍增、补钙、IT 支撑三大工程，首批选定的 8 家企业已进入实施阶段，“长葛科创院”下设蜂产品、卫浴、循环经济 3 个专门研究所，2017 年暑假迎接中科大第一期 400 名研究生在长葛 100 家企业进行为期 40 天的实习。“未名·葛天”创新工场已完成注册手续，市政府 3 亿元启动基金已到位 1 亿元，已有 3 个高端项目准备入驻、2 个项目正在洽谈。众品食业荣获“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宏瑞、浪迪、森源重工、毅达电器、富兴汽配等 5 家企业荣获河南省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森源重工荣获河南省工业设计中心，卓宇蜂业、瑞纳包装、金拇指防水、爱迪德电瓷、鸿昌电子等 5 家企业入选河南省“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

【两化融合】 全市光纤改造已基本完成，正进行业务调测验证，为光纤宽带提速提供保障，将大幅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政务云”建设已近尾声，二级网络正解决与许昌信息中心主机互通技术问题。森源、众品已成功加入中国两化融合服务联盟，森源正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众品正申报河南省工业云示范平台，出台《长葛市城乡通信信息技术专项规划》。

(张冠辉)

商 务

【主要指标】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65 亿美元，完成许昌市目标任务 15975 万美元 103.3%；省外资金实际到位 107 亿元，完成许昌市目标任务 100%，完成比例居许昌市第一名；外贸进出口 1.23 亿美元，完成许昌市目标任务 107.9%；电子商务交易额 205 亿元，农村淘宝 7900 万元，农村淘宝运行健康维度位居全国县域第一。

【中德合作】 抢抓“一带一路”机遇，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借助中联部开放合作平台，深化中德合作。先后邀请德国鲁道夫沙尔平公司到长葛市开展 8 次对接考察，成功组织 6 批 50 多家企业到国外开展招商活动，促成金阳铝业与德国奥托容克冶金设备公司合作的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扁铸锭项目、大森机电公司出资 3000 万欧元并购德国 GTA 机械公司项目等。积极推进双方“友好城市”合作，在 7 月份赴德招商期间，长葛市与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哈尔明克市初步达成了缔结“友好城市”意向，加强在经济、贸易、科技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双方计划 2018 年上半年正式缔结“友好城市”。期间，长葛在德国杜塞尔多夫设立的办事处正式揭牌成立，并与办公地点位于德国英戈尔施塔特市的宋琳签订了委托招商协议。积极筹建中德产业园企业孵化园，加快大森机电、宝润达等 3 个中德合作项目落地，协助有关部门设立了 5 亿元中德合作发展基金，强化对德合作项目的资金扶持。此项基金已经国家工商银行总行已经批准，是全国获批的第二家。至年底，中德企业进入实质性合作项目共 13 个，已完成投产项目 2 个，已启动项目 9 个，对接项目 2 个，中德合作“6612”行动计划得到武国定书记批示和肯定。

【招商引资】 坚持把扩大开放招商作为加快区域经济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突破口，围绕企业、项目和主导产业，锁定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通过小分队招商、驻地招商等方式，搭

建合作平台，突出战略合作和整体引进。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签订的“年产 60 万吨再生铜杆（线）产业园”等一大批项目顺利落地。高规格印制《钟繇故里魅力长葛》宣传册，拍摄了《开放的长葛欢迎您》宣传片，在国家级、省级平台上进行市情宣传与项目推介对接，收到了良好效果。先后筹备并组织企业参加珠三角承接产业转移招商活动、第十一届投洽会、长三角承接产业转移招商活动、第十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等系列经贸洽谈活动。签约合同项目 54 个，总投资 334.5 亿元，合同外资 265.2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133.6 亿元，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达 100%。

【对外贸易】 积极应对进出口下滑严峻形势，抢抓“一带一路”机遇，强化政策引领，先后邀请许昌市进出口检验检疫局、许昌市进出口保险公司等单位举行政策宣讲会，集中 20 余家企业进行报关、报检、进出口资金往来风险评估及防范等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进出口业务操作水平。积极落实许昌市制定的出口奖励政策，申报企业奖励资金 103.4 万元，会同财政局、国税局等部门，筹备设立 1 亿元出口退税专项周转资金，制定周转金管理办法及企业相互配合具体落实政策，大幅缩短了出口退税时间。定期开展进出口企业调研，对有进出口潜力的企业，开展上门办理海关、商检备案等手续，全市办理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295 家企业，办理海关、电子口岸等前期手续的企业 170 家，开展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 69 家。引导企业积极参加有关活动，推动与境外经销商直接对接，通过广交会、高交会、东盟博览会等平台，积极组织企业“走出去”，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拓宽发展空间。

【商贸流通】 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引导传统企业触网触电，推进专业市场、大型商超、连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实现传统商业转型和模式创新，全年网络零售额 155.9 亿元。深化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电商市镇村三级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6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物

流站点）72 个，电商与物流实现协同发展。稳步推进汽车流通市场监管，将全市 46 家品牌汽车销售企业、21 家二手车交易机构、2 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纳入监管范围，强化日常检查，开展常态化监管。组织 5 家企业参加了河南省餐饮大赛，获得三项金奖，地方餐饮文化得以挖掘丰富。切实履行商务领域市场监管职责，加快推进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积极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典当、餐饮等行业领域整治活动，排查各类商户 728 家次，顺利通过省商务厅、省编办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验收。强化电商企业认证，壮大电商企业队伍，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2 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2 家，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6 家，全年申报 165 家电商企业，134 家获得省级审批认证，位居许昌市第一。

【民生实事】 认真开展农副产品流通网络建设规划编制，会同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杭州一鸿设计中心规划编制《长葛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2017—2030）》和《长葛市中原和铁东市场改造提升项目规划设计》，对全市新老城区农贸市场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形成一、二、三级农贸市场协同发展等级结构。扎实推进商务领域环保攻坚行动，对全市所有在营 78 家加油站国 V 车用油品使用及销售情况进行拉网式专项检查，全年共抽检油样 687 瓶，抽检覆盖率 100%，抽检合格率 95%，油气回收装置安装率 100%。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取缔小散乱污非法加油站点 53 家。会同环保局、安监局等部门深入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完成率达 65% 以上。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圆满完成了分包盛寨、白寨两个村 13 户贫困户的政策宣传、户容户貌提升等工作，贫困户档案填写准确率 100%。4 户 6 人完成脱贫，得到上级部门和当地群众的一致认可。

与此同时，还狠抓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综合治理、文明建设等工作，后勤保障质量显著提升，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提供了坚实保障。

【机关建设】 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时刻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

位，引导党员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积极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形成党政齐抓共管、科室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体制。落实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深化对党章党纪党规的学习，加强对干部队伍的管理和约束。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七一重温入党誓词”、党员佩戴党徽等主题鲜明的实践活动，推动机关工作作风持续转变，干部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断增强。

（楚景阳）

统 计

【从严治党】局党组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抓好“两个责任”落实，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统筹安排，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机关党建与统计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党建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及时对班子明确分工，认真执行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沟通在会议之前，决策在会议之中，落实在会议之后，发挥局班子对全局工作的核心领导作用，机关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周二集中学习制度，举办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交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心得体会。积极开展有深度、有成效的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活动，全年培训220余人次。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认真落实纪检监督责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层层传导压力，保持了统计队伍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为统计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靠政治纪律保障。

【服务大局】2017年，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实力由2016年的全省县（市）第6位跃居第2位，取得了历史最好水平，并首次登榜“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实现了多年的百强梦想，长葛县域综合实力取得标志性、历史性突破，同时入围全国投资潜力百强、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创新创业百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增速连年保持许昌市第一名，入围全国工业百强县（市）第54位，名次比2016年前移18位。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考评、许昌市重点项目建设在许昌市4县5区考评中都是排名第一。2017年，长葛市再次蝉联“全国产粮大县”和“国家生猪调出大县”称号，市产业集聚区继续保持“三星”和全省“十强”，大周产业集聚区位次前移，继续保持“二星”。省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超额完成。

【第三次农业普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在省、市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市、镇两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下，从2017年入户登记开始将工作重心放在数据调查与质量管控上。坚持以登记质量为核心，全方位对入户登记进行督查督导与指导，通过全市3000名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完成了15.16万户普通农户、772户规模经营户、520家农业经营单位的现场数据采集、上报、差错修改，顺利通过省、国家数据质量审核与验收，圆满完成了第三次农业普查。

【常规统计调查】局党组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先后完成了核算GDP、能源降耗测算，完成了工业、能源降耗、农业、投资、建筑业、贸易、城调、服务业、人口抽样、城镇化率、社会科技、价格指数、企业入规、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等国民经济各行业各领域40多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同时还受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全市平安建设公众安全感调查、文明城市创建问卷调查等10余项专项调查工作，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高效、准确、优质的统计调查数据，发挥了统计职能作用。

【统计服务】经济形势分析研判不断加强。坚持每月召开各专业科室参加的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强化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主动分

析形势、科学研判走势、努力把握大势，先后在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精准的判断，专题分析水平不断提升，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不少有观点、有数据、有对策的专题分析报告，得到了领导的采纳和好评。比如针对全市服务业占GDP比重严重偏低的问题，局班子及早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写出《长葛市服务业发展状况及三次产业结构分析》的调研报告，找出服务业占全市GDP比重偏低原因，及时写出了《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建议》的报告，该报告得到市委书记尹俊营肯定。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在传统的《长葛统计年鉴》基础上，开创编印了《长葛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月报》和《统计公报》，极大地提高了统计服务的主动性、实用性和时效性。信息咨询服务精准发力，为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政府例会及有关全市重要工作会议积极做好数据支持服务。全年共为市四大班子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数据服务80余次，整理提供数据30余笔，上报市委市政府、许昌统计局统计信息226条。此外为配合市人大、政协“两会”的胜利召开，组织撰写了《2017年长葛统计十大新闻》，刊发于《长葛日报》，并分发到每名参会代表，深受代表的热议和好评。

【县域经济考核】 为确保在全省及许昌市考核中真实反映长葛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局党组及时对考核方案加以研究，对考核涉及指标科室进行责任目标细化分解，撰写的《面对新的考核体系，长葛如何争先进位》调研报告得到尹书记好评并进行批示，报告中的观点多次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引用，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了解全市经济发展状况提供了参考，此后，局党组多次提请市政府召开相关部门会议进行督导，召开相关专业科室会议，进行定期研究监测县域经济发展情况，在相关部门配合下，经过全局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工作，取得长葛综合经济实力在全省排名第六位的历史最好成绩，许昌市考评第一名好成绩。此外还完成市产业集聚区、大周产业集聚区、市特色商业园区统计上报任务，取得市产业集聚区在全省180个产业集聚区中连续七年位居全省十强、

县级第一的好名次。

【规范化建设】 组织开展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巩固提高镇、办事处统计机构“六有六化”成果。对重要数据进行月评估、季会审，对敏感数据进行跟踪监管，对基层数据进行依法巡查抽检。加强企业入规工作，确保应统尽统、应入尽入，做到“先入库、后有数”，对达到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入规，对即将达到标准，处于临界点的企业做好监测关注，经过认真核实、及时上报、加强协调、鼓励奖励，截至12月底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084家，为全市经济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队伍建设】 坚持以“练好内功、提高综合素质，为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指导思想，在积极选送人员参加许昌市、省业务培训的同时，举办2期镇、办事处统计人员综合业务培训班，分专业开展4批次统计业务培训，其中赴河南省公务员培训基地举办统计干部素质提升培训班参训人员之多，效果显著，统计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在抓集中培训的同时，鼓励个人自学，参加职称考试，有5名同志获得统计师职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取得突破。局党组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将社会经济调查队转为事业参公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全部纳入参照公务员管理，各项待遇得到最大化保障，彻底解决这一困扰多年的老大难身份问题，全局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合力、主动作为的动力进一步增强。

【精准扶贫】 始终高度重视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先后抽调26名机关干部分赴石象镇明郎寺村、刘沙沃村、佛耳湖镇李良庄村，1名同志任佛耳湖镇陈官庄村扶贫第一书记，1名同志为脱贫攻坚签下派科级干部，全力支持参与扶贫工作，他们遵循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精准脱贫的工作思路，完善机制，紧抓落实，团结一致，奋力拓进，认真履职尽责，“一对一”结对帮扶，用真情、出实招，尽其所能，倾情倾力驻村帮扶。实施教育补助、医疗健康、危房改造、创业就业、保障兜底等扶贫项目，为

贫困户购置桌椅板凳，捐衣捐物、面油及生活用品等，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精神文明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党建先行、强化价值引领、创造良好业绩、确保创建成效的思路和原则，采取一系列有效举措，开展一系列活动，全面提升了统计干部文明素养和机关文明程度。

(赵伟强)

统计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许昌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物价

【价格稳定】 一是更加重视价格监测分析预警。扎实开展价格监测工作，持续跟踪宏观环境变化，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波动，掌握市场第一手信息，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加强价格运行分析预警，及时提出政策建议。全年农副产品监测上报品种 52 个，向许昌市发改委报送价格监测分析 14 份。二是继续加强重要商品价格调控。高度重视生猪价格变化，及时掌握养殖、存栏等情况，及时向上级发改委提出生猪价格调控建议。确保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政策落实到位。认真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持农资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一是贯彻落实收费政策，创新收费工作方法。二是建立健全收费目录管理制度。三是进一步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四是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工作。五是搞好各项调查、调研工作。

【价格基础】 注重打牢价格工作基础，为更好履行物价职能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大力推进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按照《河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

录》，继续夯实成本调查的各项基础，整合成本调查资源，提高成本监审水平，增强成本监审的社会公信力，更好地为价格改革服务。2017 年，对全年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做出具体安排。根据全市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了 4 个调查户，为圆满完成年度调查工作打下了基础。组织全市 18 户农调户，全面完成 3 个品种的农产品成本常规调查。全面完成小麦、玉米和生猪等农产品成本直报调查，完成农户种植意向、存售粮、农资购买三个专项调查和主要农产品成本预测调查，按月报送给生猪生产成本收益调查数据。

【价格认定】 按照国家出台新的《价格认定规定》，对价格认定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认真开展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价格认定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价格认定规定》开展工作，对相关制度、文本格式、运行程序进行修订完善，客观公正地做好涉案、涉纪、涉行政执法等价格认定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2017 年共受理价格认证案件 170 起，涉案金额 139.15 万元。其中涉及刑事案件 154 起，认定标的金额 1250087 元，行政案件 16 起，标的金额 141350 元。三是服务党委政府大局工作及参与处置突发性事件情况。

【价格执法】 一是认真开展居民生活用电专项检查。二是医疗服务收费、药品价格专项检查。三是开展教育收费督查工作。四是节日市场检查工作。五是做好价格举报工作，维护消费者价格权益。做到事事有回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共计接访 116 件，经协调调解，退还群众 1800 余元。

【廉政建设】 2017 年，物价办领导班子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重点，建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认真履责，班子成员的廉洁自律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为促进物价管理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障。一是狠抓学习教育，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领导班子严格执行定期学习制度，

加强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的反腐倡廉教育，定期组织反腐倡廉理论学习，坚持领导干部讲廉政课制度。通过学习《纪律处分条例》、《新党章》及《党中央八项规定》等党纪党规文件，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意识。同时，通过组织观看廉政教育专题片狠抓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筑牢思想防线。二是严格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领导班子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初在物价工作安排会议上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并制定下发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意见和责任分解表，实行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业务科长三级负责制，明确分工，互相配合。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制度，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置于人防工作的全局之中，和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上下齐抓共管，全办形成合力，确保目标责任任务落到实处，有效地促进党风廉政各项工作的整体推进，班子成员的廉政勤政意识进一步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没有发生以权谋私和不廉洁现象。三是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审批领导组例会、机关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对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由班子会和审批领导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确保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证价格管理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公务接待更加规范，简化会议形式，压缩文件简报，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坚决杜绝铺张浪费。

工商行政管理

【商事制度改革】 持续推动“先照后证”，按照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共232项）已全部落实到位。2017年3月1日起，全面落实并实施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等实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8月2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了“三十五证合一”的工作，办理三十五证合一登记389户。10月30日，随着全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的正式推行，长葛也于11月7日，生成并颁发第一份电子营业执照，这标志着企业登记全程电

子化工作在长葛市已经全面实施，办理全程电子化营业执照136户。

【商标培育】 积极推动商标品牌兴市战略的进行，指导企业增强商标意识，以推进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多次到企业进行实地走访，现场指导企业运用商标战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商户新申报注册商标1127件，截至年底，全市注册商标总量3677件，驰名商标6件，注册商标总量在河南省各县（市、区）排名第10位，在许昌市各县（市、区）排名第1位；驰名商标总量在河南省各县（市、区）排名第6位，在许昌市各县（市、区）排名第1位。5月份，组织蜂业协会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召开长葛市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商讨会。11月份对申报“长葛蜂蜜”“长葛蜂胶”“长葛蜂蜡”“长葛巢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资料进行指导，申报蜂产品地理商标材料已准备就绪。7月份全市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金拇指 JINMUZHI”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该商标成为长葛市第6个、许昌市第17个驰名商标。9月份长葛市产业集聚区被河南省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认定“2016年度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养基地”。

【打假维权】 市场监管是工商的第一职责，采取切实可行、行之有效具体措施，强化执法办案工作。2017年共立案240余起，结案237起，其中万元以上案件32起。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的规范，良好的市场环境逐渐形成。一是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全年线下抽检商品198个批次，线上抽检1个批次，其中：成品油147个批次、化肥17个批次、服装13个批次、陶瓷地板砖11个批次、散煤6个批次，线上抽检儿童用品1个批次；对24个批次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均已按照有关法律立案处罚。二是推动“红盾护农”长效监管机制。按照上级要求以肥料、农膜、农机具及其零配件为重点，组织系统人员集中开展“打假冒保春耕”、“红盾护农保夏收夏种”、“红盾护农保秋收秋种”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假冒伪劣农资行为。全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493人次，车辆145台次，检查农资经营户5454户次，签订

农资经营责任书 269 份，抽检农资化肥 17 个批次，立案查处 4 起，罚没 3.26 万元。三是积极开展成品油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全年共抽检油品 147 个批次，77 家加油站，经有资质的法定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样品有 7 个批次 6 家油站。全年立案查处成品油案件 12 起，罚没款 25.08 万元，未结案 4 起案件正在处理当中。四是深入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全面排查涉农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不断加强宣传力度，强化监管，对虚假违法广告及时发现、及时查处。立案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22 起，罚款金额 24.6 万元。在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综合考核中，取得许昌市第 2 名的好成绩。

【信用监管】 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建立、完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工商牵头、部门配合、责任清晰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机制。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开展涉企信息归集工作。共录入信息 5237 条，其中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信息 3126 条，行政处罚信息 560 条。

【消费维权】 围绕“网络诚信消费无忧”主题，积极协同相关 20 多个职能部门和企业代表开展了宣传活动。共悬挂标语横幅 30 多条，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使诚信消费深入人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活动期间，12315 投诉中心通过不同的渠道受理消费者投诉 78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5.26 万元。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268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0 余万元。

【双随机、一公开】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工作，8 月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正式实施。共抽查企业 253 户，省市局委托抽查企业 3 户，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6 户，个体工商户 874 户，抽查结果均已录入。扎实推进经营异常名录库，建立全国统一的经营异常名录库，全市共有 4523 户市场主体被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实行联合惩戒。

【燃煤散烧管控】 一是加快推进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体系建设。已建立 5 个洁净蜂窝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新建、改建 14 个洁净蜂窝型煤经营配送

网点。二是组织开展燃煤散烧设施取缔拆除工作。对排查出的燃煤散烧设施 173 个（茶浴锅炉 36 个，燃煤大灶 90 个，经营性小煤炉 47 个），已于 6 月底前全部拆除取缔到位。三是全面加强散煤销售和使用监管，积极引导现存的 26 家合法散煤销售点自行关闭、注销 11 家、改建为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的 15 家。四是认真开展散煤销售点整治“回头看”行动，实施无缝监管。同时加大对散煤销售点的监管力度，共进行散煤委托抽检 6 个批次，完成全市散煤销售点商品质量抽检全覆盖。

【烟草治理】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河南省烟草业转型升级的工作部署，全市成立长葛市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经检队，负责牵头组织整治烟草市场工作。2017 年共查处涉烟案件 155 起（其中无证运输假烟案件 3 起，移交公安机关案件 3 起）；查获各类卷烟 3914.1 条（其中假烟 3228 条，真烟 713.1 条）；案值 112.28 余万元，罚款 1.09 万元；刑拘 12 人，逮捕 4 人。通过集中整治，严厉打击了各类涉烟违法犯罪，为全市在烟草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平安市场】 成立创建“平安市场”活动领导小组，结合本部门在综治工作中的职责任务，认真制定了目标责任并逐级量化分解，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不断督促市场开办方对市场进行升级改造，长葛市华轩实业有限公司已被命名为省级“平安市场”。另有 2 家参加申报许昌市“平安市场”创建。综合治理“平安市场”创建工作综合考核中，取得许昌市第 1 名的好成绩。

【组织建设】 经市直工委批准，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全局党员大会，成立了长葛市工商局机关党委，选举产生了机关党委第一届支部委员会，使全局的党建工作不断加强。同时组织各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不断强化和规范支部建设。

【学教活动】 一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抓手

手，制订计划，健全制度，“学、做、改、促”同步推进。领导班子率先垂范，以上率下，认真开展手抄党章、专题讨论、支部书记讲党课、举办党性教育培训班等活动，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二是在全系统组织开展“清风长葛·廉洁双节”廉政集中教育系列活动。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青山向全系统党员干部上了题为《“严”字当头筑防线清正廉洁过双节》的廉政党课，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无路可逃》、《沉沦》，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习《风正清廉》等廉政教育读本，使全系统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凝聚了反腐倡廉正能量，营造了廉洁祥和的良好氛围。

工商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文明单位

河南省卫生先进单位

河南省工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河南）建设及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先进单位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先进集体

大周工商所、长社工商所

许昌市第一书记选派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国家工商总局在商事制度改革中成绩突出的企业登记窗口工作人员

马 宁

河南省工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河南）建设及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先进个人

符建鹏

河南省工商系统年报工作先进个人

胡淑芳 司焕文 高 扬 孟登科

河南省工商系统查办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工作

先进个人

周清华

河南省工商局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先进个人

李福琴

中共许昌市委宣传部、许昌市文明办“诚信

许昌·善孝莲城”先进个人

李福琴

审 计

2017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要求，狠抓重点，提高效率，全年共对年初计划和临时交办的 249 个审计（调查）项目进行了审计。其中，上三级审计项目 3 个，人大授权专项调查 9 个，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205 个，组织部门委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1 个，其他项目 11 个。通过审计，查出问题资金 42002 万元，为政府增收节支 12903.77 万元。审计工作在维护经济秩序、服务领导决策、保护群众利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有效发挥了审计“免疫系统”功能。

【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按照服务决策、提高工作实效的总体思路，确立以促进财政增收节支、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绩效、防范风险为目标，以关注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重大投资项目落地和重点专项资金绩效，以及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情况，促进预算安排更加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为重点，搞好“三个结合”：一是把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专项资金审计相结合，扩大对预算资金的延伸审计面。二是把对税务部门的审计和对非国有经济组织的纳税情况专项调查相结合，延伸纳税企业 9 个。三是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与财务收支和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充分利用审计资源，避免重复审计。与此同时，做到突出抓好“四个重点”：一是重点关注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在各部門的贯彻执行情况，促进部门用好钱、履好职。二是重点关注数据对比分析，对预算执行的整体绩效进行科学评估，促进提高财政绩效。三是重点关注预算管理的薄弱环节，如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预算执行随意性大、支出结构不够优化等，促进预算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四是重点关注综合分析，注重从机制上查找原因，从宏观上提出改进建议。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并帮助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整改，取得了积极

成效。

【政府投资审计】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量，在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的同时，突出审计重点，对涉及财政资金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城建项目、园林绿化项目实施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审计项目“限时审结制”，项目质量“复审考评制”和项目绩效“责任追究制”。审计中重点突出对工程招标、设计变更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环节的监督，将可能出现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政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全年共完成政府或建设单位临时委托项目 205 个，审计工程价款总额 96629.19 万元，审计核减 12620.25 万元，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的 13.10%，有效提升了政府资金使用效益。

【非国有经济专项调查】 围绕“两个关注”即关注企业纳税情况，规范企业纳税行为，提升企业依法纳税意识；关注企业融资情况，打击企业非法集资，防范金融风险，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共对 9 个企业开展专项调查，移交税款 195.52 万元，有效促进企业依法纳税，防范企业金融风险，得到企业家们的认可，赢得社会好评。

【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全年把推动决策和政策落实作为第一要务，以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和减贫脱贫的“助推剂”，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为理念，积极对扶贫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及扶贫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审计中做到“三个关注”，即：关注重大政策出台后，是否迅速安排部署，是否付诸实施，揭示政策措施不落实，不适应、不衔接等问题；关注政策进行的是否顺利，着力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制约政策实施的问题，从体制、机制、制度方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关注政策执行得好不好，看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是否存在不良隐患，是否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影响生态环境，增强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通过审计，有效促进政策落地，确保政令畅通。

【经济责任审计】 全年共对 20 个单位 21 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提出整改建议 71 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增收节支 630 万元。审计中围绕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权力运行”和“经济责任落实”的轨迹，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履行政策落实、经济发展、环保、民生、廉政等责任情况，促进依法履职、有效作为。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建立健全情况通报、问题整改、问责追责、结果公告等制度，工作中做到了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重点部门审计与部门分类管理审计相结合、经济责任审计与离任交接审计相结合，实现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重点单位及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任期审计“全覆盖”，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干部，强化责任追究，促进了领导干部更好践行新发展理念，依法作为、主动作为、有效作为。

【财务收支审计】 对市公路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等 6 个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重点检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各项经费尤其是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规范单位的财务管理，防止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的流失。

【其他审计】 在努力做好本局工作的同时，还承担了市委、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委托和交办的河南融基实业重组改制、恒达热力有限公司对居民供热配套费的审计调查和棚户区改造、协助纪委查办案件线、巡查工作等，均出色地完成任务，为维护地方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按照“立足教育、着眼防范”的工作思路，在全局开展廉洁勤政教育、反腐倡廉教育、廉洁自律教育和学习廉洁勤政先进典型为重点的示范教育，以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反腐倡廉教育的示范、警示、熏陶、导向作用，提高干部职工拒腐防变的能力，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二是健全制度，着力建立长效机制。从长期性、根本性的制度上入手，解决廉洁从审和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问题。修订单位管理制度，完善单位工作考核办

法，在审计过程中，除了全面推行审计组进点公示、执法过程责任追究之外，还从建立长效机制入手，逐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三是实行全过程监督，强化审计权力运行的制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审计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坚持审计业务会议制度，对审计业务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抓好审计项目事前教育、纪律公示，事中检查，事后征求意见、回访等各环节工作，加大对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廉洁自律和遵守审计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审计“八不准”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落实。四是落实财务管理制度，重大经费开支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执行开支审批程序，实行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始终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平台上将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和“人、财、物、事”等“三重一大”事项管理的相关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制度建设】 党组把2017年确定为“制度建设提升年”，坚持有漏必堵，有章必建的原则，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根本，把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到新的水平，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发放到每位职工手中。把以制度促规范，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管财，推进机关工作管理上水平、成习惯。在制度落实上首先坚持在“严”字上下功夫，做到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结合“干部学习、履行职责、遵规守纪、管理规范”理念，奖惩做到严肃认真，不迁就照顾。克服“怕伤感情，怕惹麻烦，等靠上级”的思想。其次坚持在“细”字上下功夫。严抓细管，注重在细小环节上比高低，以养成严谨的工作作风，把落实制度的质量作为一个硬指标来完成。第三是坚持在“实”字上下功夫。通过科学配套的管理制度，有效地防止了工作片面，搞花架子，做表面工作，走过场的现象发生。

【干部职工综合素质】 一是开展谈心交流活动。领导班子与自己所分管股（室）、中心的每位干部职工谈心交流，深入了解每位职工在工作、家庭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在国家法规和工作纪律允许的范围内，帮助大家沟通关系，分析问题，解决

困难，旨在消除同志们的后顾之忧，全身心投入审计工作。二是开展“法律法规及情绪管理宣传教育月”活动。从高校、党校等处邀请专家、教授、心理咨询师进行每周两次、为期一个月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心理疏导，侧重对宪法、民法、交通法、社会道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学习。三是开展“讲政治、严纪律、强作风、促提升”活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审计“铁军”，营造审计机关风清气正、团结和谐、干事创业、尽职尽责的良好氛围，促进党的建设和业务建设“融合抓、双提升”。四是开展红色革命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走进大别山干部学院，学习革命文化精神。通过一幕幕革命志士、革命群众奉献牺牲的悲壮画面，大家在思想上受到了深刻洗礼，心灵上产生强烈共鸣，对党的事业更加充满信心，真正达到触及灵魂、提升素质、锤炼党性的目的。五是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学习活动。全年共派出业务骨干20人参加省厅和许昌市局组织的提升培训班，通过学习，干部职进一步开阔了审计思维，转变了审计理念，增强了干部在新时代创新审计工作的本领。

【质量控制】 规范审计执法行为。一是严格落实审计质量控制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等规定，实行审计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审计工作各环节各司其职，切实落实审计质量控制责任，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真正做到该审计的事项必须全面审计、该报告的问题必须如实报告、该处理的问题必须严格依法处理，确保审计质量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二是完善审计项目审理制度。突出发挥审理工作在审计质量控制中的重要作用，实行七级复核制，提高审计质量。坚持集中审理制度，所有审计项目通过审计业务会议集体审议，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强化审计过程的质量控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审计质量隐患，有效防范审计风险。三是强化对审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审计项目进行抽查，并把抽查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抽查发现的各类审计质量问题和典型案例，及时归纳汇总，原汁原味进行通报。同时，加大审计质量